

密云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6 年—2035 年）

草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性质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内容 3

 第 6 条 历史沿革与聚落演变 3

 第 7 条 长城防御体系价值：纵深防御，明长城“双子”军屯聚落典范 3

 第 8 条 山水营建价值：同源同脉，山环水绕的“锁钥-腹地”选址格局 3

 第 9 条 聚落格局价值：自然生长与棋盘规整并存的活态聚落空间 3

 第 10 条 院落营造价值：山地取材、砖石木构的京北乡土建造智慧 4

 第 11 条 非遗与文化价值：文脉赓续，军堡地名与戍边民俗的活态传承 4

 第 12 条 真实性、完整性与延续性 4

 第 13 条 保护内容 5

第三章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6

 第 14 条 建筑现状评估 6

 第 15 条 院落现状评估 6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保存状况评估 6

 第 17 条 街区现状与主要问题 6

第四章 保护原则、目标与总体策略 7

 第 18 条 保护原则 7

 第 19 条 保护目标 7

 第 20 条 总体定位 7

 第 21 条 功能分工 7

 第 22 条 保护更新策略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9

 第 23 条 保护区划 9

 第 24 条 核心保护范围 9

 第 25 条 建设控制地带 9

 第 26 条 环境协调区 9

第六章 街区保护要求与措施 11

 第 27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11

 第 28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11

 第 29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11

 第 30 条 古堡、堡墙、堡门及历史构筑物保护要求 12

 第 31 条 山水环境、历史水系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2

 第 32 条 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12

 第 33 条 传统街巷、古树、传统地名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13

 第 3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保护要求 13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14

 第 35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引导 14

 第 36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4

 第 37 条 产业发展引导 14

 第 38 条 空间活化与展示利用 14

 第 39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4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4

 第 41 条 市政基础设施优化 15

 第 4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5

 第 4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5

 第 44 条 应急防灾与街区韧性提升 15

 第 45 条 社区共创共建 16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7

 第 46 条 近期实施建议 17

 第 47 条 规划管理与相关规划协调 17

 第 48 条 实施保障与动态维护 1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小口村和遥桥峪村，处于京北长城文化带和燕山山地河谷环境之中。两村依托山体、河谷和水系形成聚落，并与长城防御体系、山地交通和区域历史联系密切，是以城堡聚落为重要特征的传统村落。

街区内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及其堡墙、堡门、传统街巷、传统院落、古树、石碾等历史遗存较为集中，山水环境、城堡格局、院落建筑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共同构成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价值。两村既具有各自的聚落特征，又共同体现了京北山地长城防御体系中的城堡聚落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为进一步明确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有形与无形历史文化遗产，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居民生活改善、公共服务完善和适度利用之间的关系，统领街区保护、更新和管理工作，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第 2 条 规划性质

为加强密云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是对上位规划中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深化细化，也是指导规划范围内保护、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的重要依据。经依法批准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保护、修缮、建设、设施设置、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规划范围内涉及文物、长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山水环境及其他保护对象的，应按照本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批、备案和监管程序。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执行。不同规划和法定保护要求发生重叠或不一致时，应依法执行从严的管控要求。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8）《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 年）
- （9）《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2023 年）
- （10）《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2025 年）

（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相关文件

- （1）《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订）
- （3）《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 年）
- （4）《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5）《〈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 （6）《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
- (9)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 (10)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
- (11)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 (12)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三）相关规划、标准、导则及规划成果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 (2)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 年—2035 年）》（2024 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2022 年）
-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6)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 692—2019）
- (7)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 年）
- (8)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9)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0)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1)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2) 《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13)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4) 《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

- (15) 《北京市密云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 年—2035 年）》
- (16)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 (17) 《新城子镇小口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相关成果
- (18) 《新城子镇遥桥峪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相关成果

第 4 条 规划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涉及密云区新城子镇小口村和遥桥峪村两村，重点为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及其历史环境集中区域，主要包括城堡、堡墙、堡门、传统街巷、院落、建筑、山体、河谷、水系、农田、道路和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环境要素，总面积为 673.90 公顷。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明确至 2035 年的各项保护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 6 条 历史沿革与聚落演变

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密云区新城子镇小口村与遥桥峪村，在北京长城文化带范围之内，沿安达木河山谷分布。两村均以明蓟镇长城防御体系的堡寨建设为起点，并在清初经历从军事堡寨向居住聚落的转变。

小口村最早称为河间营，该名源于宋徽宗年间安达木河发大水，河水改道分叉形成河间台地的缘故。村内关帝庙始建于元代，小口城堡始建于洪武年间。城堡因山就势，坐北朝南，略呈簸箕形，为简易哨所。明万历年间动工修筑，正式定名为将军台寨。

遥桥峪的村名源于早年冬春之季需架桥渡安达木河，因桥不稳而称“摇桥”，后以谐音改称“遥桥”。洪武年间，遥桥峪已被纳入北平都司边防体系，但并无完整石砌城墙。万历年间，在戚继光主持下改建为砖石结构，只设一座南门，称为遥桥谷寨。原南门顶部建有魁星庙，北城墙中间顶部建有真武庙（均已无存），城墙四角原有角楼用于瞭望作战。

清代以后，两村军事功能减弱，逐渐演变为普通村落，堡内居民多为明代守边将士的后裔，数百年来从守边逐渐转为扎根繁衍，形成了以古堡文化为中心的居住聚落。进入近现代，两村经历了从传统农业村落向文旅融合型乡村的转变。

2007 年小口村关帝庙被列为密云县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小口城堡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8 年小口村被列入北京市第一批传统村落名录。

1991 年，遥桥峪村依托云岫谷景区兴起北京第一批民俗院，1994 年被评为北京市市级民俗村，此后民宿规模逐步扩大。2003 年入选首批市级民俗旅游村，2013 年遥桥峪城堡作为明长城附属设施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4 年，遥桥峪村作为第二批示范村纳入北京市“百千工程”，实施了古堡沿街风貌提升、强弱电入地等工程。

从军事屯堡到居住聚落，从戍边到民俗文旅，小口村与遥桥峪村的聚落空间以及传统街巷、院落、建筑在长期使用中与山水自然环境形成了具有地域特征的空间格局。

第 7 条 长城防御体系价值：纵深防御，明长城“双子”军屯聚落典范

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属于明蓟镇西协四路之曹家路所辖的军屯聚落。遥桥峪村是前沿戍守与军需屯储并重的军屯聚落，其中的遥桥古堡是明代少见的主要以大块河卵石砌筑的“石头”城堡，墙体高大，历经 400 多年仍基本完好，是北京市保存最为完好的明代军事防御建筑，其作为后方屯兵据点，负责就近机动支援。小口村是腹地纵深增援的后方军屯聚落，其中的小口古堡明代称将军台堡，扼守河谷三岔路口，承担前沿哨探、烽燧预警的作用。两者共同管控安达木河谷，形成“路城统筹、前沿预警、腹地支援”的纵深防御链条，街区内还保留部分城墙、敌台、水关、烽火台等，是展现明长城堡寨军事空间与军户社会聚落演化的珍贵实例。

第 8 条 山水营建价值：同源同脉，山环水绕的“锁钥-腹地”选址格局

街区依托安达木河山水脉络，形成了独特山水营城格局。小口村居河曲外侧，背靠卧龙山，凭借后方山体屏障与滨水缓冲空间，承担着区域门户与交通要冲的功能，兼具门户与锁钥之利。遥桥峪村地处河曲凸岸内侧，水流平缓，泥沙沉积造就了肥沃的河谷阶地，既得农耕灌溉之利，又避洪水冲刷之险，天然形成“玉带缠腰”的聚气本底，处于藏风聚气的河谷腹地。两地同源共脉，山环水抱，这种两村联动的空间布局，体现了“因形就势、趋吉避凶”的传统营建智慧。

第 9 条 聚落格局价值：自然生长与棋盘规整并存的活态聚落空间

小口古堡内街巷格局呈现出顺应建筑肌理、自然生长的形态。以小口城堡为核心骨架，现有两条进出通道依循院落分布和地形走势蜿蜒穿插于建筑组团之间，形成主次分明、曲折有致的街巷网络，并与多条支路相交，串联起密集的院落群。古堡内建筑密度较高，院落排列相对紧凑，整体呈不规则团块状，建筑基本坐西北朝东南，布局相对自由。部分建筑围合成较完整的院落，是较早形成的居住片区。东部组团则沿东西方向延伸，布局规整，呈条带状展开，院落出现较多四面

围合的院落布局，存在体量较大的公共建筑，文化礼堂、大众图书馆、阳光浴室等为居民提供生活便利，属于后来因人口繁衍逐渐扩展形成的新居住带。

遥桥古堡内街巷保留原有格局，形成清晰的棋盘式布局，布局紧凑。以城门至北城墙中部为中轴主街横贯村落中部，东西向三条横街与之垂直相交。主街西侧主要为军事设施，东侧为民居。建筑肌理十分密集且边界齐整，院落沿十字主街两侧紧凑排列，形成连续的沿街界面，支巷则从主街向两侧纵深延伸，串联起内部院落。院落彼此相连、肌理连续，形成相对完整的居住核心区，是遥桥峪村最早的聚落发源地和主要人口聚居区。围绕这一核心，村落向不同方向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扩散：西北方向有一条沿对角线延伸的带状建筑群，房屋排列相对稀疏、断续分布，是山势发展起来的外围居住带；东北、东南、西南方向则有零星散落的建筑点和少量独立院落，呈松散的自由分布状态。

第 10 条 院落营造价值：山地取材、砖石木构的京北乡土建造智慧

街区传统院落营建就地取材，主要选用本地石材、青砖与虎皮石，辅以木构和灰瓦，形成适应山地气候与生产条件的建造方式。建筑形制受北京城区四合院与北方建筑文化影响，又结合本地山地地形与气候，形成了砖石混合的合院式（俗称“瓦房院”），采用抬梁式木构架承重。屋面多为单层双坡合瓦硬山顶，铺设仰瓦灰梗，为应对严寒，常于主体外独立设置烟囱。墙体巧妙结合虎皮石与青砖砌筑，以五花山墙最具地方特色。细部装饰丰富，下槛墙以石块砌筑，用白灰和米汤勾缝，石块间隙随形就势以灰浆塑成花叶花蕾、枝蔓缠绕。整体色调青灰，木门窗保留原木本色。其灵活的体量、多样的院墙做法、门窗构造及依山就势的街巷界面，体现了京北山地乡土营造质朴、实用的地域特征。

第 11 条 非遗与文化价值：文脉赓续，军堡地名与戍边民俗的活态传承

小口村在宋徽宗年间曾称为河间营。明代官方名称为将军台寨，明万历十三年修筑城堡，因堡内设有将军指挥台而得名，隶属曹家路长城防御体系。抗日战争时期，为便于游击活动，堡墙拆开豁口，“小口”这一称呼进一步普及；新中国之后，正式定名为小口村。

小口古堡内关帝庙原为三合院式，清代加盖三合院式娘娘庙，最终合成一座四合院，形成一排正殿、两个山门、两座配殿的独特建筑格局。明末修建的戏台位于堡门内广场西侧，块石垒砌，20 世纪 60 年代末已被拆除。同时城堡内曾置有多盘石碾石磨，目前尚存 2 盘石碾。卧龙山西南坡有古柏树群，现存 400 余棵柏树，有专人看管。

遥桥峪村早年被叫作“摇桥”，后取谐音雅化为“遥桥”。明代洪武初年在此设立边关营寨，官方志书记作遥桥谷寨，万历年间建成石砌城堡，又称遥桥谷堡，“谷”取自山谷地形，并非“古”字。入清以后，军事寨堡功能消退，方志将“谷”改写为代表山谷的“峪”，定名遥桥峪堡，逐步转为村落地名。民国初期，《密云县志》记载，为民间通行俗称，近现代村庄正式定名为遥桥峪村。

遥桥峪村依托古堡开展了丰富的文化实践，2024 年首次举办的乡村农事节再现了明代戍边历史场景，村民自编自演的舞蹈《古堡戍守》和歌曲《古堡情思》讲述着戍边后裔与古堡的情感联结。传统饮食则依托当地自然资源与民俗旅游发展起来，农家院提供的“山间美食”成为游客体验古堡生活的一部分，民宿经济与民俗文化的结合使传统生活方式以新的形式得以延续。

第 12 条 真实性、完整性与延续性

真实性原则要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小口城堡、遥桥古堡等历史建筑，堡内的街巷格局、院落形式、传统建筑，水关、烽火台等物质载体都具有鲜明的明代军事聚落特征，其携带的历史信息，是任何仿古重建、景区化改造都无法替代的。

完整性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小口—遥桥峪街区主体部分由两座明代军堡构成，两座城堡在空间上相互联系、协作互补的军事聚落关系，加之后形成的堡外民居，共同形成历史街区山地聚落风貌。规划需要保护堡内历史风貌、街巷肌理、合院格局等要素的完整性，维系堡内堡外民居的空间关系，管控新建建筑体量、色彩、材料，以延续明代军事聚落的完整性。

延续性原则要求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小口村与遥桥峪村内的居民多为明代守边将士后代，延续依托山地河谷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乡风民俗、乡土营造技艺。规划需尊重原住民的居住需求，有序开展传统院落修缮、公共服务设施提质等行为，延续村落原有社会网络，保护军户戍边文化的真实样本，实现人居生活的协同延续。

第 13 条 保护内容

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4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普查在册的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15 处、古树名木 1 棵。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1）传统街巷，包括古堡内街巷，形成于明代，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历史街巷保护名录；（2）传统地名，小口、遥桥峪、关帝庙等为历代沿用至今的历史地名，承载了丰富的军事文化与戍边文化记忆，建议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传统庙宇、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包括保存较好的明清时期合院民居；（2）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历史构筑物包含石碾、石磨等；（3）传统庙宇是小口—遥桥峪民俗传统的重要载体；（4）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第 14 条 建筑现状评估

街区建筑评估以正规建筑为基本对象，重点调查建筑的层数、年代、功能、权属、风貌、质量等。

街区建筑以单层传统平房为主体，核心区低层格局保存完整，多层建筑仅零星分布于村落边缘。建筑年代跨度较大，核心区留存早期传统建筑与文保单位，中后期自建民居占比最高，新建建筑多集中于村落外围。使用功能以居住为主导，遥桥峪村依托城堡资源发展出较多文旅经营性建筑，小口村业态相对单一，同时存在一定比例闲置建筑。产权以村民私产占绝对主体，公产建筑仅为文保建筑与公共配套，产权分散加大了风貌统一管控难度。风貌质量呈现梯度差异，传统风貌基底尚存，不协调现代建筑占有一定比例，核心区整体风貌优于外围地带。

整体而言，街区保留了北方山地城堡村落的传统肌理与历史价值，但同时存在传统建筑占比不高、风貌混杂、建筑闲置、功能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后续需按分类保护的思路推进整治提升与活化利用。

第 15 条 院落现状评估

街区院落分小口村、遥桥峪村两片沿河谷布局，保留山地传统院落肌理。权属以村民私产为主体，单位自管院落仅为少量文保建筑与公共设施。核心区以三类格局院落为主，整体保存较好；一、四、五类院落数量少，零散分布于村落边缘。

院落以居住功能为主，存在一定比例常年空置院落；遥桥峪村依托城堡资源发展出民宿、餐饮等经营性院落。整体人口流失明显，老龄化与空巢现象突出，仅少量院落因文旅带动出现人口回流。

院墙以砖砌体为主，兼有石砌与砖石混合做法，饰面形式多样，整体质量尚可，部分老旧院落院墙存在破损。院内铺地以地砖、水泥砂浆为主，院落入口灵活顺应村内道路设置，无固定朝向。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保存状况评估

街区内除建筑、院落外，街巷格局、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内容整体保存状态较好。在街巷格局层面，小口古堡顺应山势与河谷地形形成的街巷肌理、道路走向、高差关系基本完整；遥桥古堡内街巷保留原有格局，街巷整体格局尚未发生大规模改变，但局部存在设施设置、环境维护和违建整治不到位等问题。在历史环境要素方面，村内传统地名体系脉络清晰，完整保留明代军事建制地名演变脉络；小口村古柏树在经历严重干旱后被重点保护、专人看管；城墙、水关、敌台、烽火台等历史遗存建档保护，构成军事聚落完整的历史环境基底。但街区内存在小微历史要素保护精细化不足、保护程度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建立测绘、建档、评估、分级保护机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土生活方面，原住民长期定居生活模式仍在延续，民俗文化、乡土营造技艺、传统地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但在展陈、互动方面的系统性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展示平台建设。

第 17 条 街区现状与主要问题

街区现状问题主要表现为：价值载体保护与风貌失衡，保护与旅游融合不深、资金与专业力量不足、风貌管控缺失；山水格局与空间联系弱化，山体、水系、视廊、城堡相互割裂，山水格局整体性不足；基础设施与安全韧性不足，资源分配不均，产业基础差异悬殊；社区、产业与展示活力不足，两村发展定位不清、组织化程度低、专业运营力量缺乏。

第四章 保护原则、目标与总体策略

第 18 条 保护原则

统筹衔接、整体保护：坚持“能保尽保、应保尽保”，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保护相关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水源保护等相关要求，整体保护山体、河谷、水系、农田、城堡、街巷、院落、建筑及无形文化遗产。

立足价值、突出重点：以长城防御体系和城堡聚落为核心，重点保护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及其堡墙、堡门、传统街巷、重要院落、历史构筑物 and 山水环境，延续山水、城堡、村落相互依存的整体格局，维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识别性。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居民主体地位，统筹居民居住、出行、公共服务、安全保障与文化展示需求，兼顾延续传统风貌和改善人居环境，避免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进行过度限制，实现遗产保护、民生改善与适度发展相协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保护对象的历史价值、保存状况、使用功能和建设影响，实行分区、分级、分类管理，采取修缮、加固、整理、改善和适度利用等差异化措施，优先利用存量建筑、既有设施和闲置空间，避免大规模拆除重建和仿古建设。

务实可行、管理清晰：保护措施应充分考虑街区实际情况、建设条件、技术能力和管理基础，明确保护边界、管控要求、实施主体和审批程序，确保规划要求可落地、可执行、可维护、可检验。涉及不同法定保护要求重叠的区域，依法执行从严的控制要求。

第 19 条 保护目标

保护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所承载的长城防御体系、山水选址智慧、城堡聚落格局、传统街巷院落、传统建筑形式和传统生活方式，延续山水、城堡、村落相互依存的整体环境。

保护小口城堡和遥桥峪城堡的历史格局及空间可识别性，重点保护堡墙、堡门、传统街巷、重要院落和建筑、石碾、古树及其他有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完善保护对象建档、日常巡查、维护修缮和动态更新制度。

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重点补齐消防安全、防洪排涝、给排水、环卫、照明、停车、慢行和应急避险等设施短板，保障原住民居住条件和改善人居环境。

建立与保护区划相适应的建设管理和更新引导机制，形成小口村与遥桥峪村功能互补、文化展示有序、存量空间适度利用、村民共同参与的保护实施体系。

第 20 条 总体定位

以长城古堡文化保护传承为核心，以山水河谷环境和传统生活方式为基础，以双堡协同展示和存量空间活化为支撑，将小口—遥桥峪城堡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成为长城沿线城堡聚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展示相结合的山地型历史文化街区典范。

街区发展应坚持保护优先和适度利用，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村落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完善和展示利用。充分利用现有建筑、院落和公共空间发展文化展示、传统工艺、研学体验、公共服务等功能，避免大规模旅游开发、过度商业化和统一仿古建设对历史环境及街区生活造成影响。

第 21 条 功能分工

小口村：传统生活与公共服务门户。以延续居民生活、完善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改善和提升公共空间为重点，保护小口城堡、传统街巷、院落、关帝庙、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延续以传统生活为基础的村落环境。

遥桥峪村：古堡文化保护展示核心。以遥桥峪城堡、堡墙、传统街巷、院落及山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完善古堡文化展示、游览导览、研学体验和公共服务功能，合理利用现有建筑和院落，发展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民宿、餐饮等业态，严格控制经营规模、建设强度、消防安全、停车组织和环境影响。

小口村与遥桥峪村通过“双堡文化探访主游线”和“山水生态拓展游线”建立联系，形成传统生活、古堡展示、山水游览和公共服务相互补充的功能关系，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开发。

第 22 条 保护更新策略

保护山水基底，延续整体格局。保护山体、林地、沟谷、农田、安达木河、遥桥峪水库及自然岸线，维护长城、山体、古堡、村落和水系之间的空间联系，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对山水环境、自然生态、历史景观和重要视线的影响。

保护价值载体，延续历史文脉。以古堡、堡墙、堡门、传统街巷、院落、历史构筑物、景观视廊、传统地名和传统生活文化为重点，实行分类保护、差异化管控和全过程管理。对依法认定的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遗存，优先采取修缮、加固、整理和环境改善等措施，保持其历史格局、传统材料、建造工艺和使用特征。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安全韧性。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基础，优先完善消防、给排水、污水、雨洪排涝、环卫、照明、停车、慢行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解决危损建筑、基础设施不完善和应急救援条件不足等问题。工程建设应采用小尺度、低扰动、可维护的方式，减少对传统格局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促进适度利用，推动活态传承。以双堡文化探访主游线和山水生态拓展游线为组织框架，优先利用存量建筑、传统院落和既有公共空间开展文化展示、研学体验、传统工艺、公共服务和适度经营。明确保护边界、使用容量、消防安全和维护责任，建立居民、村集体、专业团队和运营主体共同参与的保护利用机制。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第 23 条 保护区划

本规划依据历史文化价值、遗产保存状况、传统空间格局、建设活动影响及保护管理需要，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形成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保护区划体系。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城堡、堡墙、堡门、传统街巷、重要院落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维护传统格局和空间尺度；建设控制地带重点控制建设活动对历史风貌、景观视线和传统空间关系的影响；环境协调区重点保护街区所依存的山水格局、生态环境、河谷水系、农业景观和景观背景。

保护区划与文物保护范围、长城保护相关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等相关要求相衔接。不同规划和法定控制线发生重叠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执行从严的管控措施。

各类建设、修缮、设施设置和环境整治活动，以最终审定的保护区划图、坐标数据库及相关批准成果为依据，明确边界性质、管控对象、审批程序和实施管理主体。

第 24 条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小口城堡和遥桥峪城堡为主要保护单元，重点覆盖城堡墙体、堡门、传统街巷、重要院落以及与城堡历史格局密切相关的依法认定保护对象、历史构筑物和环境要素，保护城堡聚落的空间形态、传统尺度和历史景观关系。

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的小口村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19 公顷，遥桥峪村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95 公顷，合计 4.14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内以保护、修缮、加固、整理和必要的环境改善为主，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活动。确需实施居民基本生活改善、公共服务、消防防灾、市政设施和安全保障等建设的，应避让文物本体、历史建筑及其他有价值遗存，保持传统格局、街巷走向、空间尺度和景观关系。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和设施设置，应控制建筑体量、形式、色彩、材料及施工范围，新建及改扩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不超过 3.6 米，不得破坏城堡、堡墙、堡门、传统街巷和重要院落的历史特征。涉及依法确定的保护对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第 25 条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括与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联系密切，且建设活动可能对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山水环境和重要景观视线产生影响的区域。

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的小口村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38 公顷，遥桥峪村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6.10 公顷，合计 9.4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性质、规模、强度和风貌。必要的居民住房改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和环境整治项目，优先利用既有建设空间，避免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传统村落格局。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及改变建筑外立面、屋顶、结构和附属设施的项目，应与城堡、堡墙、传统街巷、山体、河谷及重要景观视线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密度、屋顶形式、建筑色彩、外墙材料和第五立面，新建及改扩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不超过 7.2 米。不得形成对城堡、堡墙、堡门、山体和河谷景观的遮挡或压迫。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擅自拓宽、截弯取直或改变传统街巷，不得建设与保护目标不相协调的大体量建筑、构筑物和广告设施。涉及重要景观视廊、历史环境要素及文物保护对象的建设项目，应在方案审查阶段说明其与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及重要景观视线的关系，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查和审批程序。

第 26 条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所依存的山体、山林、河谷、水系、农田、自然岸线、遥桥峪水库及村落景观背景，维护长城、山体、城堡、村落和水系之间的整体空间关系，保障街区周边的生态安全和景观协调。

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的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660.28 公顷。

环境协调区内以生态保育、农业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整治和既有设施维护为主，不作为一般性开发建设空间。严格限制与保护目标无关的大体量建设、成片开发和高强度利用，避免破坏山体轮廓、自然岸线、河谷水系、农田肌理和历史景观背景。

环境协调区内确需实施道路、市政、防灾、公共服务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应充分论证建设必要性，避让山体、水系、农田、自然岸线和重要景观视线，控制建设规模、建筑体量、色彩和材料，新建及改扩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不超过 7.2 米，采用低扰动、可恢复的建设方式。

涉及河道、水库、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防治及其他法定管控区域的，应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任何建设活动不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得影响水环境安全，不得对城堡、长城及其历史景观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章 街区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 27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整体保护山水环境、聚落格局、古堡格局、传统街巷、院落边界、建筑尺度、整体风貌、文化活动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山一水一堡一村的空间关系。建设、修缮、环境整治和设施设置应说明对历史文化价值和居民生活的影响，避免单项工程破坏整体环境。

保护山水环境与历史聚落的连续性，维护城堡依山傍水、街巷联系院落、公共空间服务生活的基本特征。对影响历史风貌的既有设施，按照安全优先、影响程度和实施条件分期整治。

第 28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街区建筑依据风貌评估结果划分为四类保护更新方式，遵循分类保护、分级施策的原则，明确对应保护要求与更新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属保护类建筑，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禁止违法拆除、改建、扩建。以日常维护与原状修缮为主，保留建筑原有形制、结构、材料与传统工艺；定期开展安全排查与病害治理，拆除后期加建的不协调附属设施，对外挂管线、设备进行隐蔽化处理。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属改善类建筑，允许结合使用需求适度更新，适配现代生活需要。重点保护沿街立面与屋顶风貌特征，坡屋顶符合传统民居形制，保留特色装饰构件；面向院落的立面保持风貌协调，街巷可视范围内新增设施做弱化处理。重点替换不协调的屋面、外墙材质，恢复传统风貌；内部更新基础设施提升宜居性，兼顾实用性、经济性与风貌整体性。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属保留类建筑，近期予以保留，改建时需恢复传统建筑形式。现状建筑可正常使用并纳入风貌管控；后续改建需调整建筑体量、屋顶形式与立面材质，与周边传统风貌相融合。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属更新类建筑，积极推进拆除改建，通过降高度、减体量、改形制实现风貌协调。核心保护区内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无法改建的实施外观整饰；建设控制地带内分类开展立面整治或拆除重建，恢复传统院落空间。

街区各类建筑保护更新以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开展风貌评估，动态优化保护措施。

第 29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街区院落依据格局评估结果划分为四类，无独立历史建筑院落，遵循格局保护优先、分类分级引导的原则，结合院落使用现状、质量状况与功能定位落实保护更新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该类院落为严格保护类，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管理。完整保留并真实呈现院落历史格局，严禁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及任意加建。定期修缮院墙、建筑本体及院内历史环境，整治拆除与历史格局不符的建构筑物；维持原有地坪标高与空间开合关系，保护院落围合形制的完整性。本街区小口村关帝庙属此类，需规范使用与管理，保障文物院落安全。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该类院落为保护改善类，是街区院落的主体类型，广泛分布于核心保护范围内。保留院落主体格局与传统空间肌理，逐步整治严重影响格局完整性的搭建物。维持正房、厢房的布局关系与立面高低错落关系，契合传统合院格局要求；保持院落顶部完整开敞，杜绝私搭乱建。对院墙存在破损、材质老化的院落分类修缮，延续砖砌体、石砌体、砖石混合等传统院墙做法；结合居住品质提升与文旅功能活化，在不破坏格局的前提下完善院内基础设施。常年空置院落优先纳入整治计划，结合活化利用同步提升院落环境。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该类院落为修复提升类，具备条件时鼓励以恢复性修建复原历史格局。梳理院落原有空间边界，逐步拆除违建加建部分，恢复传统院落的围合尺度与空间序列；结合建筑更新同步修

复院墙、院门等院落要素，还原传统院落形制。遥桥峪村部分经营性院落因功能拓展局部改变格局，可在风貌整治与功能升级中同步开展格局修复。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为更新改造类，具备条件时可参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实施改造。关注相邻院落的空间关联性，若属同一历史院落的组成部分，统筹考虑整体格局恢复。对格局破坏严重、建筑质量较差的院落，结合功能更新优化院落空间组织；改造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与周边传统院落风貌相协调。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优先开展环境整治与安全治理。

院落保护更新与建筑保护整治统筹推进，实现传统院落格局延续、风貌提升与功能活化的协同发展。

第 30 条 古堡、堡墙、堡门及历史构筑物保护要求

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及其堡墙、堡门，是历史文化街区城堡聚落格局和长城防御体系的重要历史载体。烽火台、水关、关帝庙、石碾等历史构筑物，应按照国家保护对象的历史价值、保存状况和现状使用情况分类建立保护档案，实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动态更新制度。

古堡、堡墙、堡门及历史构筑物应重点保护其空间位置、整体格局、形制特征、传统材料、建造工艺和历史信息。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重建、仿制或改变其原有结构和外观，不得设置与保护展示无关、影响遗存识别和景观观赏的广告及附属设施。必要的保护标识、解说设施应控制尺度、材料、色彩和设置位置。

涉及依法认定文物保护对象的修缮工程，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其他历史构筑物的修缮应尊重其原有位置、格局、形制、材料和工艺，优先采取清理、加固、排水、防渗、病害治理和局部修复等措施。涉及文物及长城保护对象的，应按法定程序办理。

古堡及历史构筑物的展示利用应以保护本体和历史环境为前提，合理控制游览容量、开放范围和设施设置，避免游客踩踏、雨水冲刷、植被侵入、工程施工及经营活动对遗存造成损害。

第 31 条 山水环境、历史水系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街区依存的山体、林地、河谷、农田、安达木河、遥桥峪水库及相关历史水系，维护山体—河谷—水系—城堡—村落相互联系的整体环境，保持自然山水格局、河谷空间形态和村落景观背景的连续性。

严格保护河道、沟渠、自然岸线和水体环境。除防洪安全、水生态修复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外，不得擅自填埋、截弯取直、渠化河道，不得破坏自然岸线和水系连通关系；不得向河道、水库及其他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实施其他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涉及道路、市政、公共空间、防洪排涝和环境整治的工程，应结合自然地形、水文条件和生态修复要求统筹实施，优先采用分散排水、雨污分流、生态护岸、自然排水和可恢复的工程方式，减少大面积硬质铺装、河道过度整治和岸线景观化建设。

加强山体、林地、农田、河谷及自然岸线的日常维护，防止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山体开挖和景观背景破碎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河道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管控区域的，应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第 32 条 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保护古堡、堡墙、山体、河谷和传统村落之间形成的主要景观视廊，重点控制城堡入口、城墙眺望、山水远景、村口道路和河谷空间的视线关系。视廊范围内应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屋顶形式和设施设置，避免遮挡、切割或弱化城堡与山水的整体关系。

小口村重点保护南门遗址入口视廊，保持南门外至关帝庙前广场至堡内空间的视线通透；保护向南俯瞰安达木河谷的眺望视廊；保护从小二路村口方向对城堡轮廓及所在山体的初始感知视线；保护安达木河滨水空间望堡望山的视线通道。滨水绿化不得形成连续视觉屏障，灌木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下。

遥桥峪村重点保护南门—主街—小集市广场的纵向入口视廊，城门内侧不得设置遮挡视线的建构筑物；保护城墙环视鱼骨状街巷肌理、雾灵山余脉的眺望视

廊，堡内建筑屋脊高度不得超过城墙顶部；保护城墙上向北可眺望雾灵山余脉的层林山脊，向南可俯瞰安达木河谷与古堡内传统街巷肌理。沿岸建筑应小型化、分散化，避免大体量板式建筑遮挡山脊线。

对影响重要视廊的既有建筑、广告、线缆、箱体和临时设施，应结合更新时序进行消隐和整治。新增项目应开展视线影响分析，明确项目与核心视点、关键视标的空间关系，必要时通过高度退让、体量分解、材料协调和植被控制降低影响。视廊范围内电力通信线缆应逐步入地，各类箱体应隐蔽处理，广告标识不得进入关键视域。

第 33 条 传统街巷、古树、传统地名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古树名木、传统地名及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维持传统街巷原有走向、尺度、空间界面，禁止随意截弯取直、拓宽改造历史街巷。保护古树本体及其生长环境，对古树划定保护范围，清除周边违规搭建，建立常态化巡查、养护、病害处置机制。传承小口、遥桥峪、关帝庙等传统地名体系，对石碾石磨、石灰窑遗址、砖窑遗址等其余历史环境要素建档留存，采取最小干预原则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对保存完好的要素进行原地保护，对闲置设施结合民俗展示进行合理利用。统筹各类历史环境要素之间的空间关联，完整保留军堡聚落的场所记忆。

第 3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保护要求

保护街区内军户戍边民俗、乡土营造技艺、宗族文化等非物质文化资源，建立文化档案，开展口述资料采集，对传承项目采取保护传承、活化利用，鼓励村民参与，引进专业团队，依托传统村落、公众场所开展民俗文化展示活动。但需延续原住民的传统生活方式，保障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空间，避免过度商业化造成本土文化流失，保留两村的戍边历史记忆与山地乡土文化根脉。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第 35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引导

人口规模、村庄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相衔接，不以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开发强度作为街区发展的主要方式。

新增建设主要用于必要的公共服务、防灾、市政和交通设施，优先通过闲置建筑、低效空间和既有公共设施改造满足功能需求。建筑更新应与常住人口、季节性旅游人口、居民使用需求和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第 36 条 居住条件改善

优先解决结构安全、消防、厨卫、给排水、照明、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等基本问题。改善应尽量在院落内部和既有建筑范围内完成，减少对传统格局、建筑外观和居民生活的扰动。

小口村以保护修缮和基础补缺为主，优先处理危损建筑、院墙及基本生活设施问题，鼓励产权人结合实际需求渐进改善；遥桥峪村以保护传统格局和规范现有使用为主，在保护传统外观和院落格局的基础上改善厨卫、适老化和住宿使用条件，重点规范现代材料和附加设施。

鼓励居民自主改善与政府指导、奖补和分级实施相结合，建立需求登记、技术咨询、方案审查、施工监督和后续维护机制。具体奖补标准、实施范围和资金安排应以相关政策和项目审批结果为准。

第 37 条 产业发展引导

产业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社区受益、低扰动利用和适度规模原则，鼓励发展与长城古堡文化、传统村落生活、山水生态、传统工艺、农耕体验、研学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功能，优先利用现有建筑、院落和设施，避免新增大体量经营性建设。

小口村重点发展与传统生活、公共服务、关帝庙和古堡文化相关的公共服务、文化体验和小规模经营，承担传统生活展示和双村服务门户功能，避免将古堡内部转变为单一商业街；遥桥峪村重点提升古堡展示、文化体验、符合相关管理要

求的民宿、研学和传统饮食等功能的品质和秩序，控制经营容量、消防安全、停车和环境影响。

街区内经营性项目应明确使用性质、经营规模、开放时间、消防卫生、噪声控制、垃圾收运和维护责任，不得以经营活动遮挡、改造或损害保护对象。

第 38 条 空间活化与展示利用

展示利用形成以双堡文化探访主游线和山水生态拓展游线为骨架的空间组织。双堡文化探访主游线串联小口村门户、小口城堡、遥桥峪城堡、堡墙、城门、传统街巷、关帝庙、石碾、古树及其他文化节点；山水生态拓展游线依托现有道路、安达木河、山体、林地、农田、遥桥峪水库和河谷环境，与主游线衔接。

鼓励利用存量建筑和院落开展文化展示、传统工艺、研学体验、村民服务和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民宿等低扰动功能，明确保护边界、使用容量、消防卫生、噪声、停车和维护责任。展示设施应少而精、连续清晰、低干预，避免遮挡历史环境，不得以游线开发替代自然环境保护。

第 39 条 公共空间提升

重点提升村口停车场、古堡入口、关帝庙周边、滨水空间及村民日常活动空间等公共空间，形成服务居民交往、游客停留和应急避难的公共空间体系。优先采用修补、整理、维护和完善小尺度设施的改善方式，控制硬质铺装和大型构筑物，材料、色彩、照明、座椅、标识和垃圾箱应与传统风貌及山水环境协调。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合理利用村委会、既有公共建筑、闲置院落和存量空间，完善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养老互助、文化活动、公共厕所、垃圾收运、游客咨询、导览解说和应急服务。小口村重点补齐公共服务和日常生活设施，遥桥峪村重点完善古堡展示、游客服务和安全保障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应满足步行可达、服务半径合理、产权清晰和管理可持续的要求，兼顾居民日常使用与游客季节性需求，避免重复建设和建成后闲置。

第 41 条 市政基础设施优化

统筹供水、污水、雨水、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环卫和消防等设施，优先解决影响居民安全、卫生和正常生活的短板。管线工程应结合街巷、院落和建筑保护要求分期实施，减少开挖范围和长期占道，工程完成后应恢复传统街巷和公共空间原有风貌。

给排水和雨洪设施应顺应山地地形和自然汇水路径，完善雨水口、边沟、暗沟、调蓄和排水断点治理，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处理，根据村庄实际条件采取集中或分散处理方式。供水与消防给水可结合实际条件统筹设置，消防设施应满足古堡、传统街巷和公共空间的安全需要。

线缆、箱体、空调外机和照明设施应分段整理、沿隐蔽路径设置或采用协调色彩消隐，逐步治理架空线缆、私拉乱接和设施外露问题，避免遮挡建筑、堡墙和重要景观视线。

第 4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交通组织兼顾居民出行、消防救援、工程维护和游客到达，形成外围集散、内部慢行与必要车行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外依托现有道路和松曹路，减少机动车穿越核心保护范围和传统街巷。停车优先在村庄外围、入口和既有建设用地内组织，避让文物、传统院落、重要视线和生态敏感空间，并与游客换乘、步行游线和应急救援衔接。村内传统街巷不以拓宽、取直或切割为主要改善手段，结合路面、排水、会车和消防条件分段优化。

小口村机动车应在村口停车空间集中停放，城堡内街巷以步行为主，分段改善通行条件，保障居民出行；结合关帝庙前广场及公共空间设置微型消防设施和应急疏散通道。

遥桥峪村游客车辆引导至村口停车场及安达木河对岸停车空间，外围集散；南门外东侧以村民休憩为主，西侧以旅游服务为主，作为停车场与古堡入口的过渡空间；南门内以主街一胡同慢行系统为主，限制机动车进入传统街巷，城墙步道禁止机动车通行；对岸停车空间结合步行过河路径，串联古堡与滨水空间。内

部步行网络串联南门、主街、小集市广场、城墙步道及滨水步道。街巷优化兼顾微型消防车通行或消防设施接驳，确保救援可达；标识明示步行游线、换乘点与应急避难方向，设施与古堡风貌协调。

第 4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建立传统街巷、公共空间和建筑界面的精细化治理机制，重点整治铺装破损、排水不畅、占道杂物、私搭乱建、线缆凌乱、箱体外露、外挂设备、店招不协调和照明扰民等问题。

加强第五立面，即屋顶及屋顶附属设施的管控，逐步治理彩钢瓦、采光板、高饱和度屋面色彩、平屋顶体量过大、屋面杂物和临时构筑物等问题，鼓励采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低饱和度色彩和乡土材料。空调外机、太阳能设施、管线、消防箱和配电箱应小型化、隐蔽化、可维护化设置。

标识、店招、街道家具、夜景照明、护栏、座椅、垃圾箱和服务箱体应统一尺度、材料和色彩控制，实行分区分级、少而精和可维护的设置方式。

第 44 条 应急防灾与街区韧性提升

完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重点建筑防火和应急疏散组织，重点解决古堡和传统街巷空间紧凑、部分道路通行受限条件下的救援到达、取水和疏散问题。消防改善应与文物、堡墙、传统建筑和居民生活协调，优先采用隐蔽、低扰动和可维护的方式。

结合山体、边坡、沟谷、道路和安达木河水系，加强对洪涝、山洪、边坡失稳、崩塌、泥石流和边坡冲刷等风险的防范，建立隐患清单、监测责任、预警、转移、避险、救援和信息报送机制。涉及现状地质灾害点及高风险地段的建设活动，应以专业勘察和主管部门意见为依据。

小口村应结合现状固定避难场所和公共空间设置临时应急集散点，完善避难、疏散和交通衔接；遥桥峪村应依托现状防汛中心、卫生服务站、村委会和既有避难场所，形成避难、疏散、医疗和指挥相衔接的应急体系。各类应急场所不得被停车、堆物或经营活动长期占用。

第 45 条 社区共创共建

建立居民、村集体、镇村管理部门、专业规划设计团队、乡村工匠、文化传承人和运营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将居民诉求纳入项目识别、方案讨论、施工协调和建成维护。建筑和院落改善以居民自主改善、政府指导和分类奖补为主要结合方式；公共环境项目鼓励村民、乡村工匠参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以政府组织实施为主。根据实施需要，可引入责任规划师等专业力量提供技术支持。

鼓励村民参与公共环境、小尺度设施、传统工艺、日常保洁和文化展示，建立问题反馈、动态协商、巡查维护和项目回访制度。公共空间和展示利用项目应兼顾居民日常使用、游客体验和社区文化传承，经营活动应明确收益使用、设施维护和环境责任。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 46 条 近期实施建议

近期实施项目优先保障遗产安全和民生改善，优先实施堡墙、堡门、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危损建筑和院落安全改善，消防通道与消防设施，供水、污水、雨水和排水，垃圾收运，古堡入口及公共空间环境改善，展示导览和外围集散等方向。

小口村近期可重点推进古堡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危损院墙和居住条件改善、村口及公共服务节点补足、传统街巷排水和消防安全提升；遥桥峪村近期可重点推进古堡及堡墙保护、传统街巷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游客服务与停车集散优化、消防防汛和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具体项目应以实施建议示意图、项目库和主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近期项目在进入正式项目库前，应完成位置、范围、产权、现状、保护要求、工程条件和维护责任核查。具体项目清单、实施时序、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以项目审批、年度建设计划和实际资金条件为准，本规划不作未经核实的资金和建设承诺。

第 47 条 规划管理与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实施应与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保护相关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物保护要求、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要求及其他已批规划协调衔接。涉及规划边界、保护对象、建设控制线和项目建设条件的，应在项目审查阶段进行叠合核对，明确适用的法定要求和管理主体；不同规划要求不一致时，依法执行从严的控制要求。

新城子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申请、分类审查、专业论证、方案深化、施工监管、验收归档和日常巡查的管理流程。涉及文物、长城、生态、水务、消防和地质灾害的项目，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保护范围内建设、修缮和设施设置的，应按规定提交保护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

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在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等环节中逐级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通过公示栏、村民议事和项目告知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 48 条 实施保障与动态维护

建立由新城子镇人民政府牵头，密云区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同，村集体和居民共同参与的保护实施机制。根据实施需要发挥专业规划设计团队、传统建筑工匠和传承人的技术支撑作用。

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保护区划，以及规划范围内院落、建筑、公共设施和实施项目的动态数据库。修缮或新增、调整保护对象，以及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应记录时间、位置、工程内容、实施主体、审批资料、竣工资料，并与规划图件和 GIS 数据库同步更新。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和年度或阶段性评估制度，跟踪遗产保存、风貌变化、居民使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展示利用、项目完成度和维护状况。涉及保护区划、保护对象和重大建设项目调整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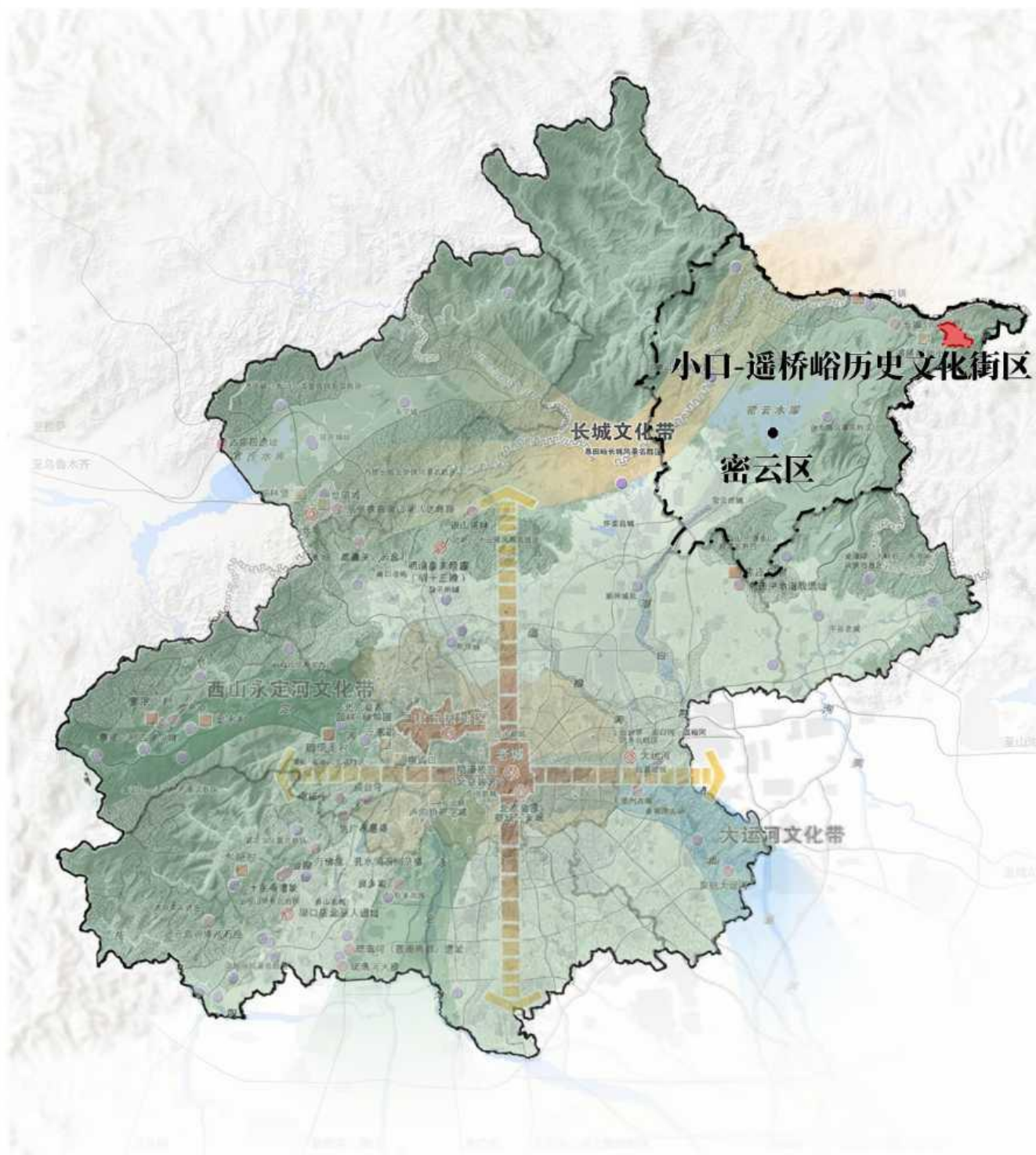
围绕保护修缮、人居环境、公共设施、消防防灾等方向依法争取相关资金支持，经营性项目应在保护边界和社区共识基础上实施，形成巡查、整改、反馈、归档和公众参与的闭环。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 图 01 区位分析图
-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 图 04 建筑层数现状图
- 图 05 小口村建筑层数现状图
- 图 06 遥桥峪村建筑层数现状图
- 图 07 建筑年代现状图
- 图 08 小口村建筑年代现状图
- 图 09 遥桥峪村建筑年代现状图
- 图 10 建筑功能现状图
- 图 11 小口村建筑功能现状图
- 图 12 遥桥峪村建筑功能现状图
- 图 13 建筑权属分类图
- 图 14 小口村建筑权属分类图
- 图 15 遥桥峪村建筑权属分类图
- 图 16 建筑风貌评估图
- 图 17 小口村建筑风貌评估图
- 图 18 遥桥峪村建筑风貌评估图
- 图 19 院落评估单元示意图
- 图 20 小口村院落评估单元示意图
- 图 21 遥桥峪村院落评估单元示意图

- 图 22 院落权属分类图
- 图 23 小口村院落权属分类图
- 图 24 遥桥峪村院落权属分类图
- 图 25 院落格局评估图
- 图 26 小口村院落格局评估图
- 图 27 遥桥峪村院落格局评估图
- 图 28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图
- 图 29 各类保护区划叠加分析图
- 图 30 保护区划图
- 图 31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 图 32 小口村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 图 33 遥桥峪村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 图 34 小口村总平面图
- 图 35 遥桥峪村总平面图
- 图 36 小口村公共空间规划示意图
- 图 37 遥桥峪村公共空间规划示意图
- 图 38 小口村应急防灾规划示意图
- 图 39 遥桥峪村应急防灾规划示意图
- 图 40 小口村实施建议示意图
- 图 41 遥桥峪村实施建议示意图



密云区在北京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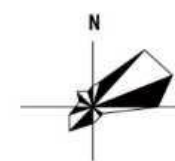
新城子镇在密云区的位置



小口-遥桥峪历史文化街区在新城子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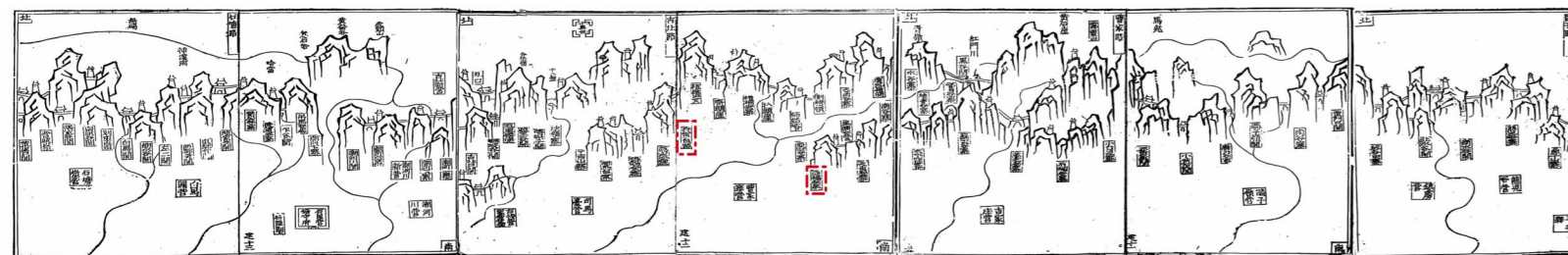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边界
- 规划街区





明代历史地图



万历《四镇三关志》

清代历史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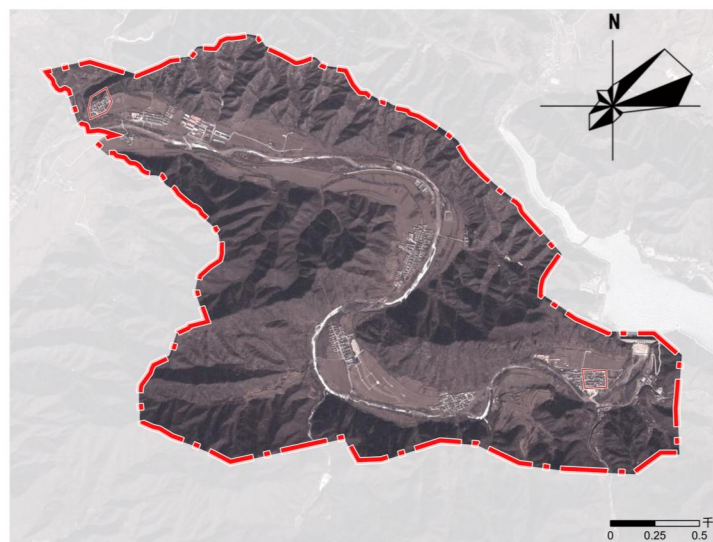


光绪《密云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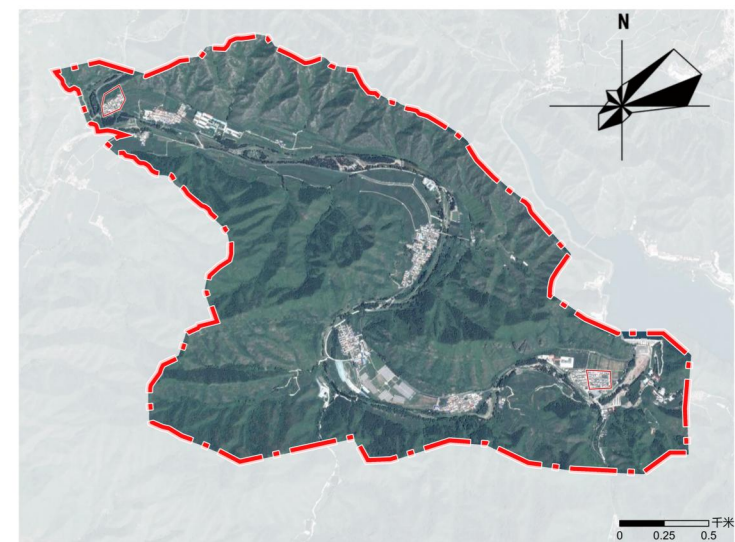
1968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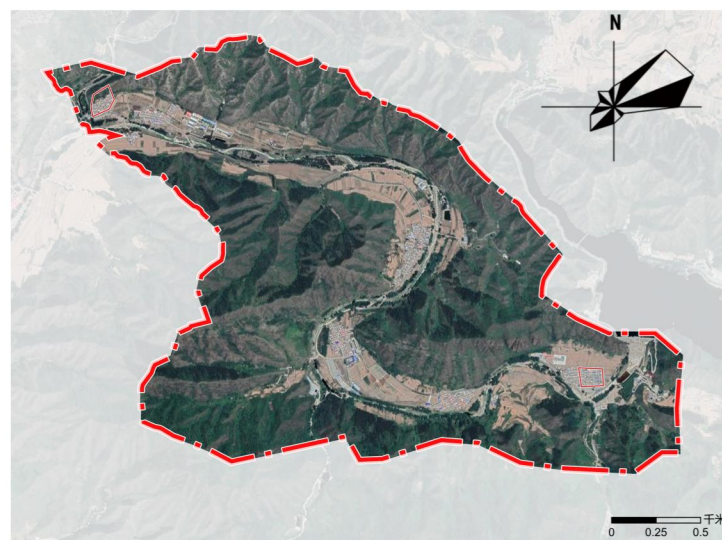
2012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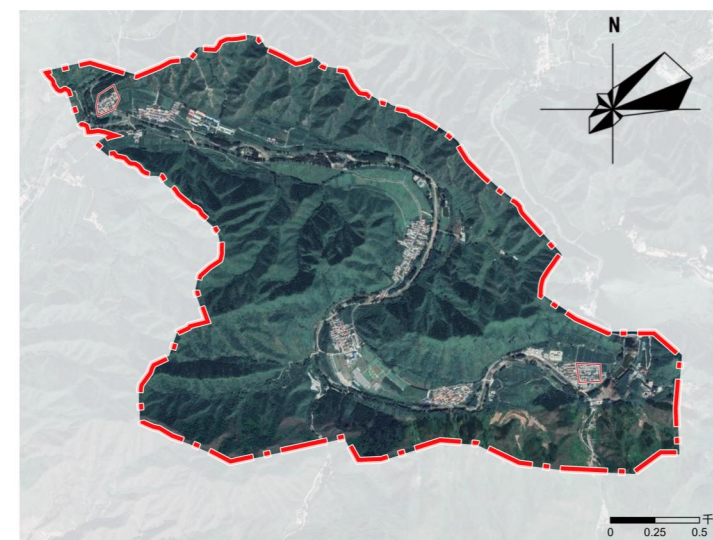
2015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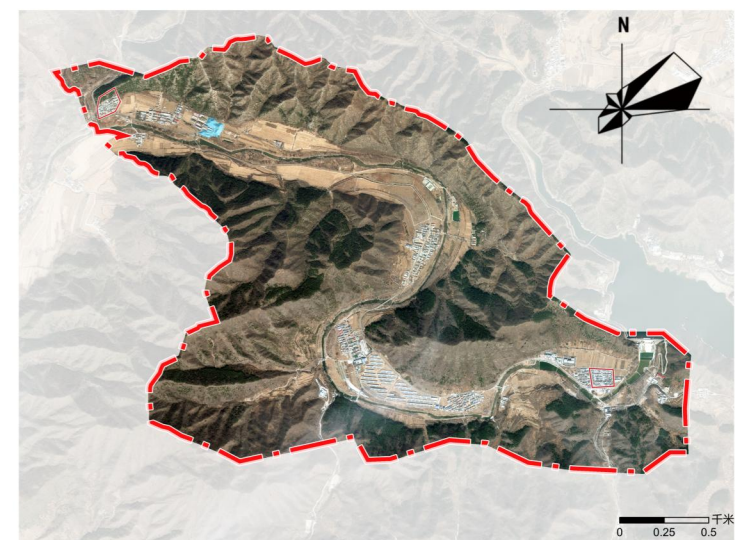
2017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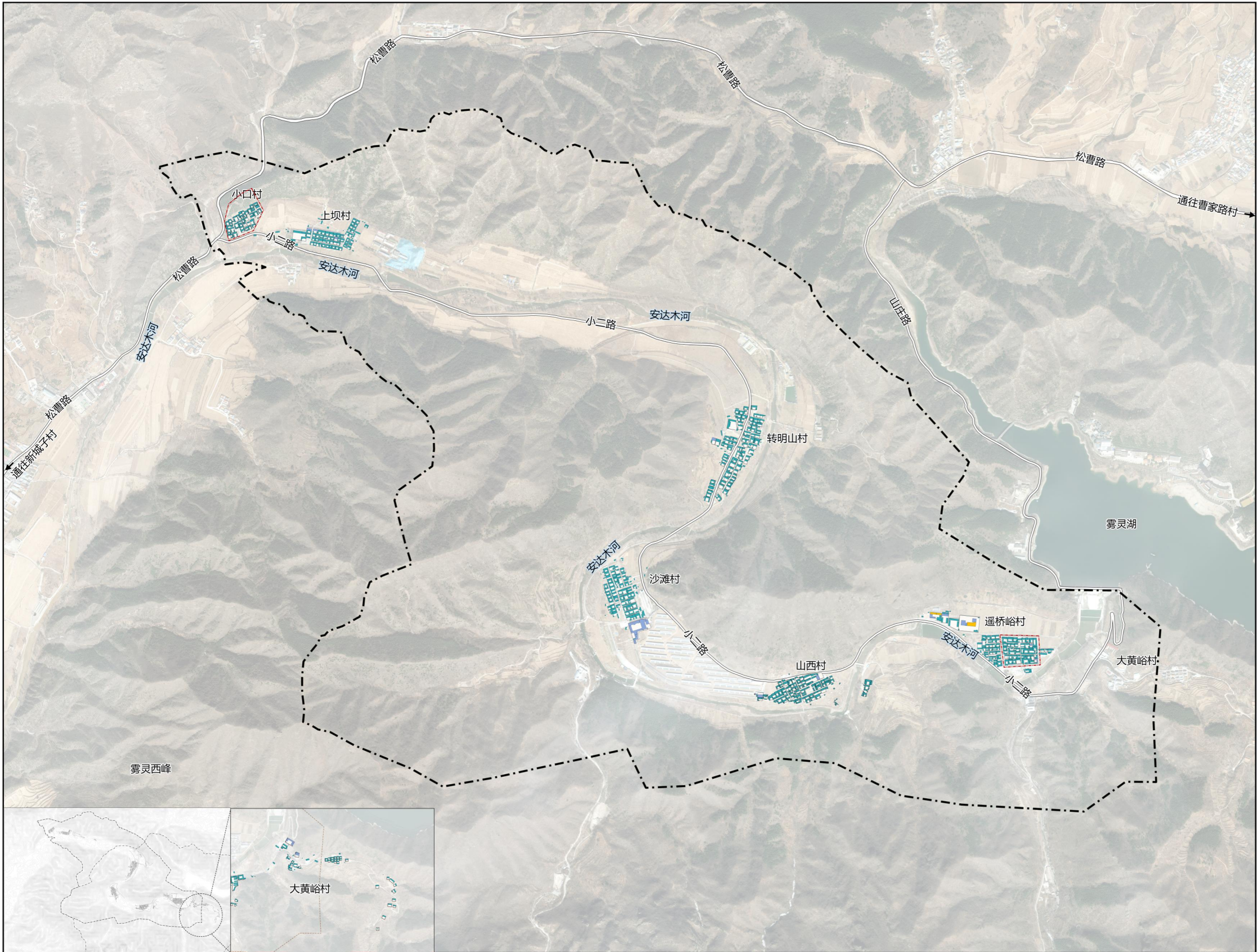


2020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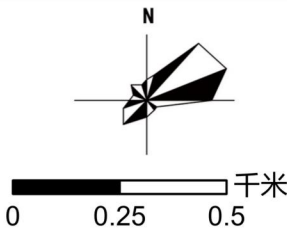
2025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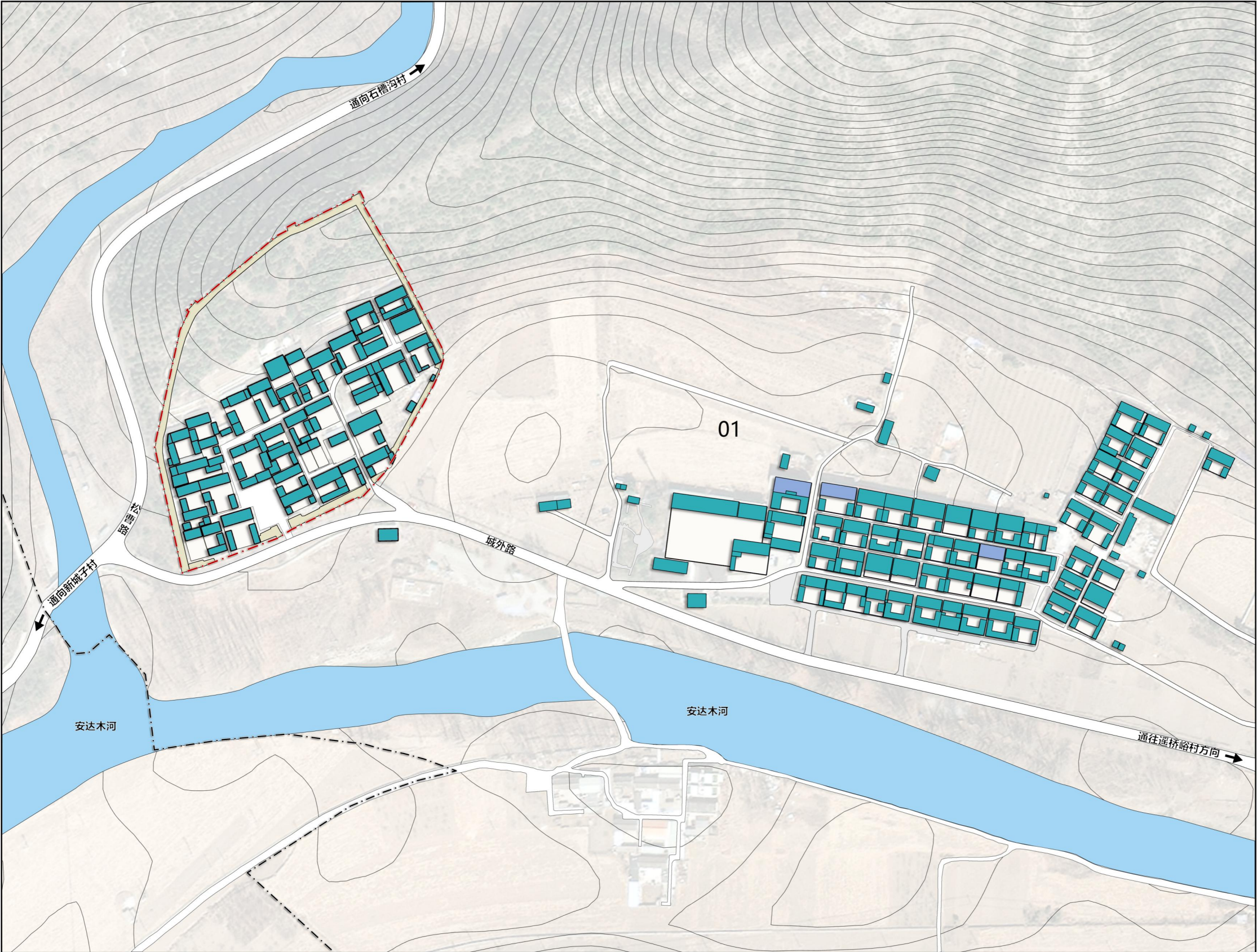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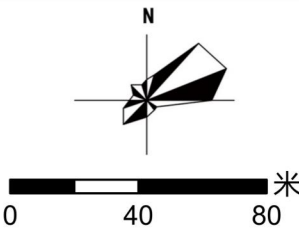
- 古堡范围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1层
- 2层
- 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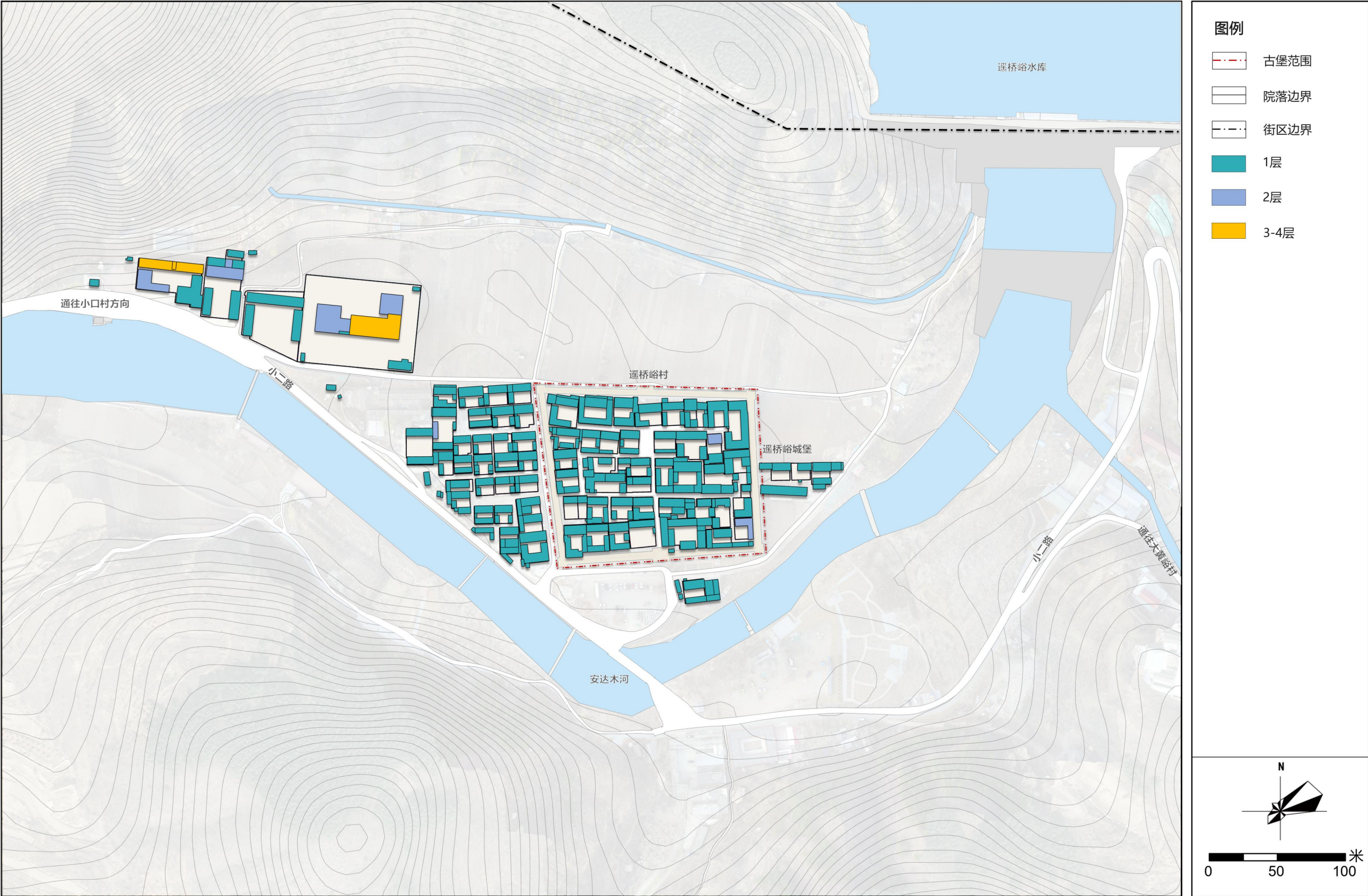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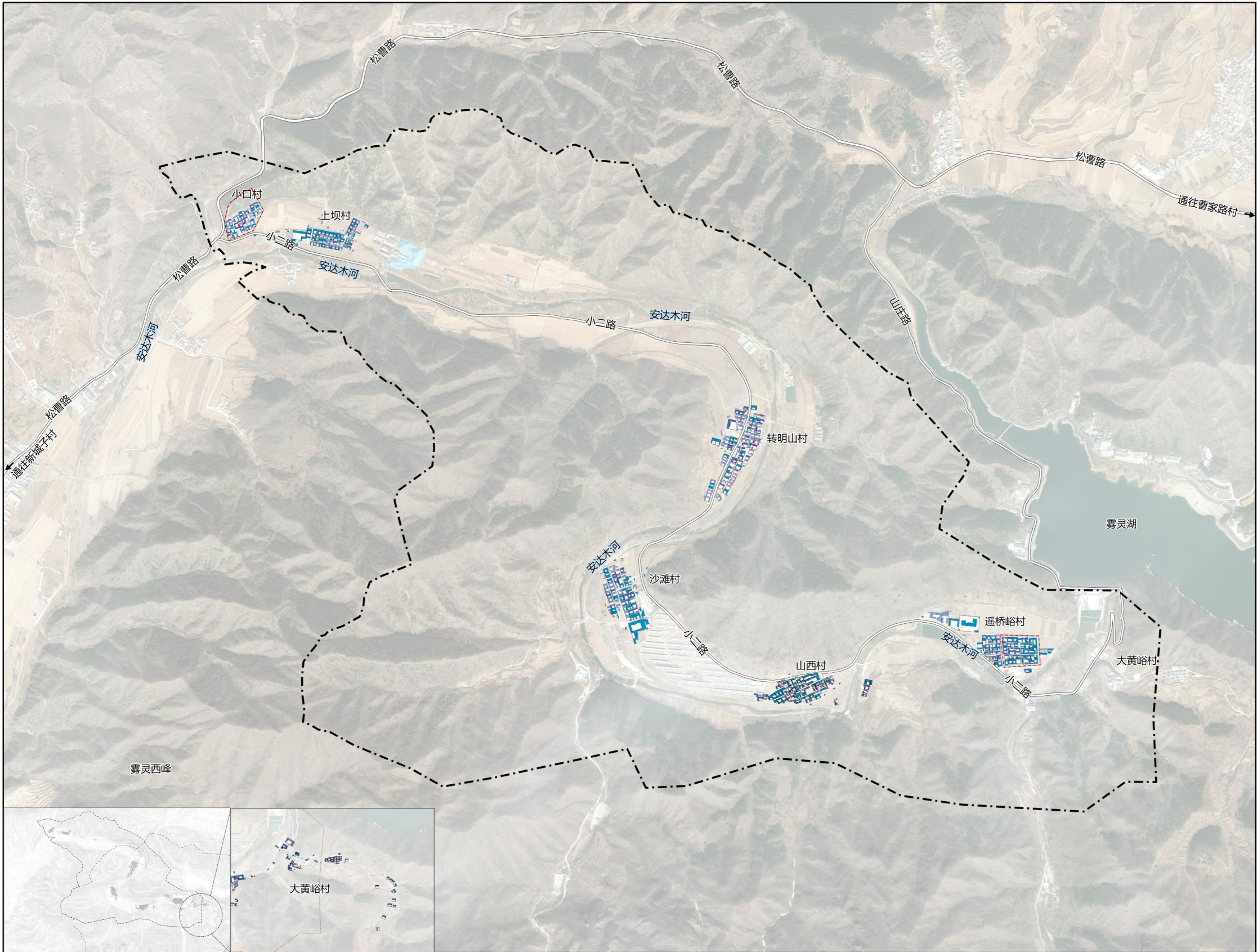


图例

- 古堡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1层
- 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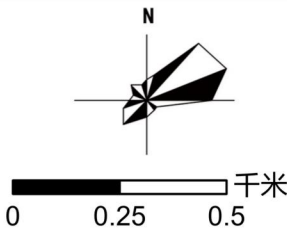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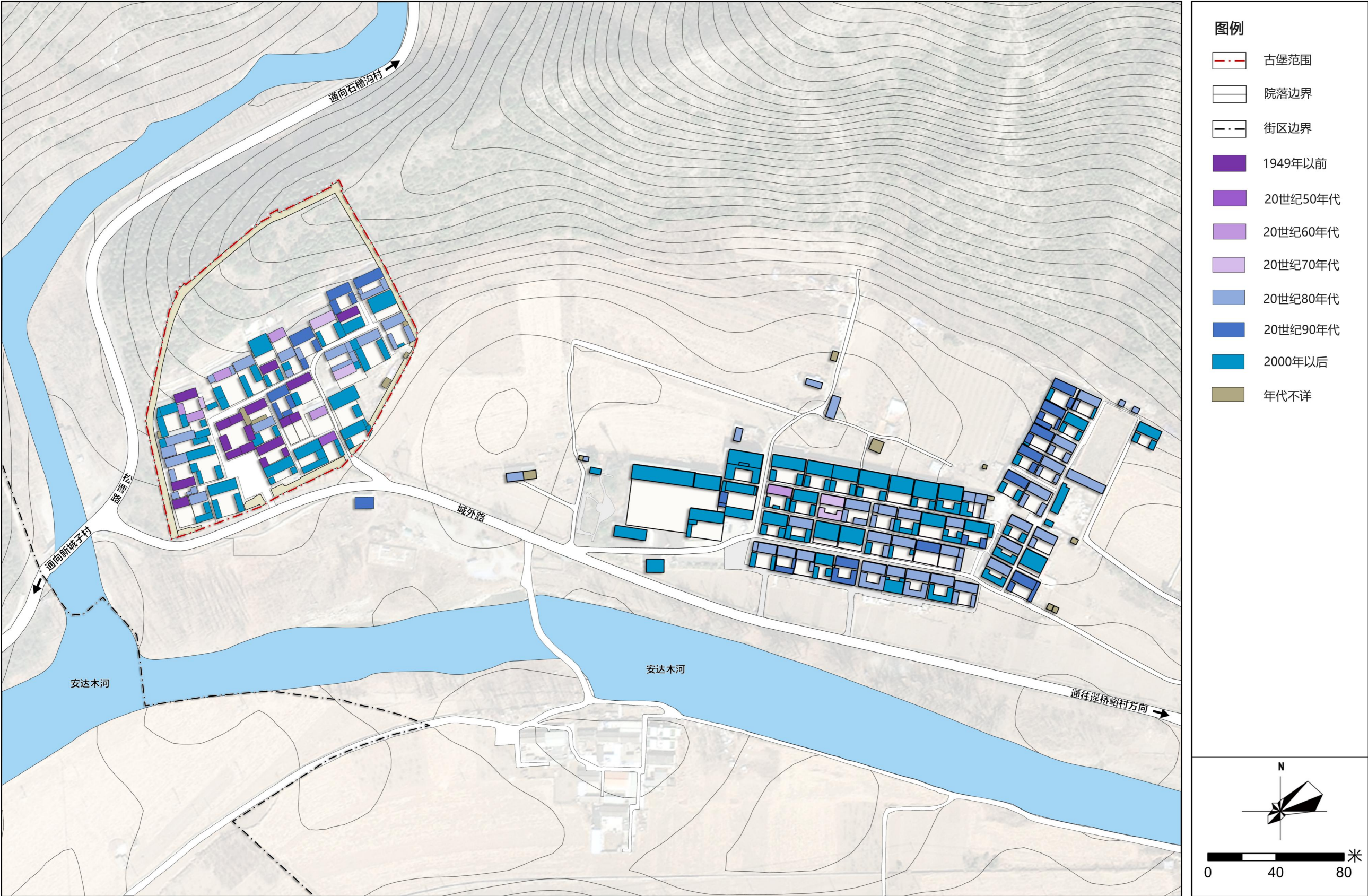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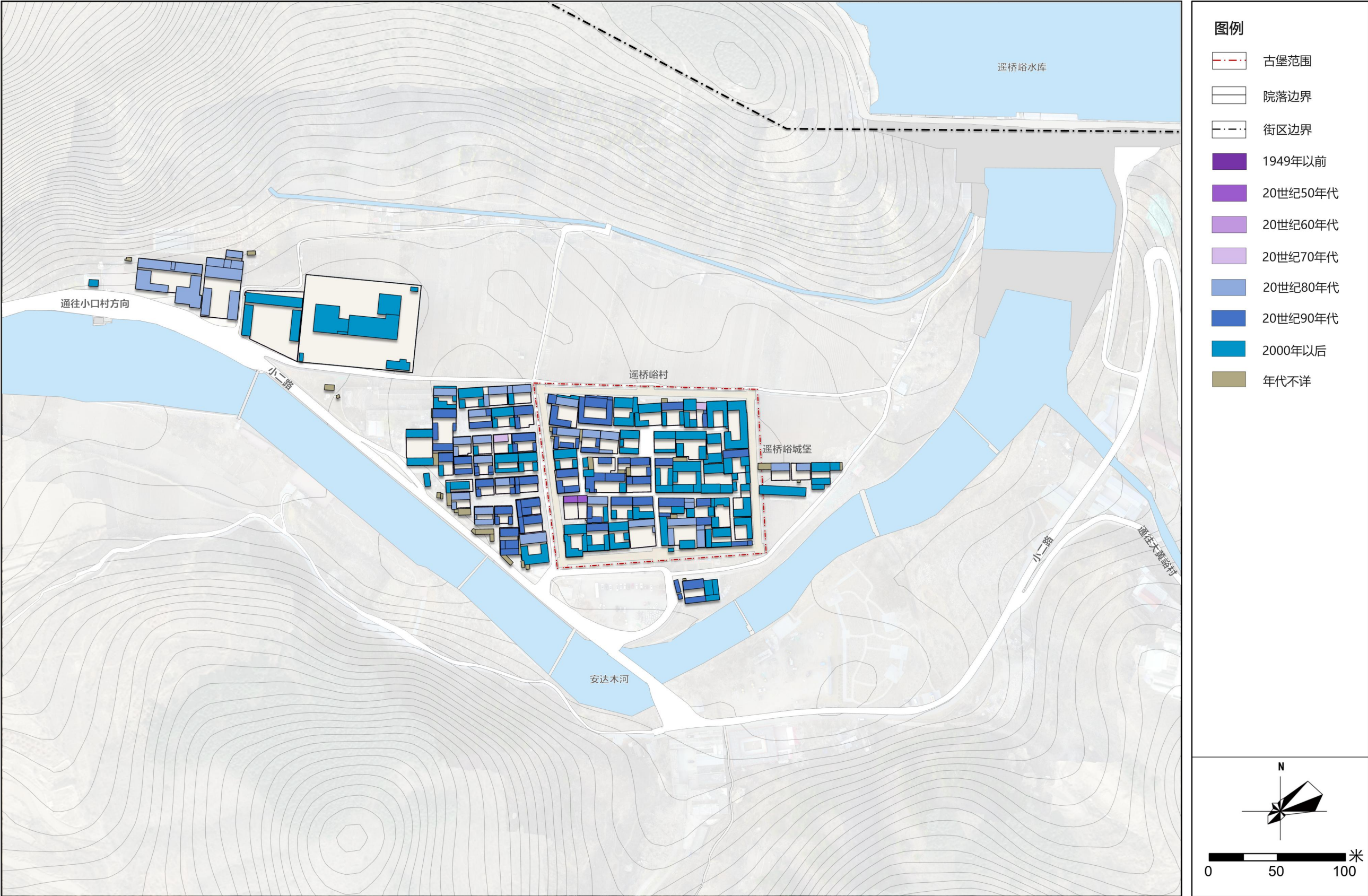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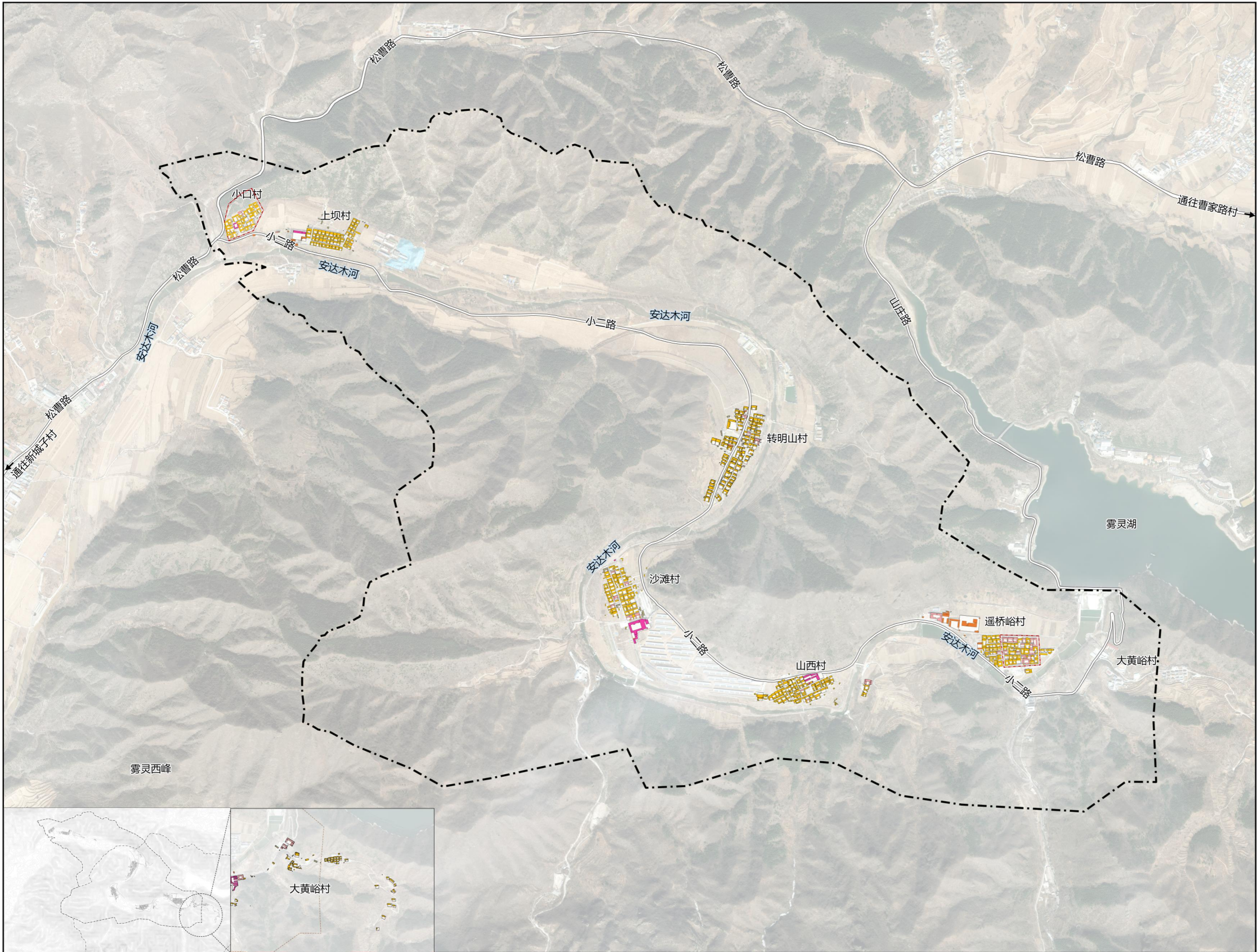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古堡范围
- ·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1949年以前
- 20世纪50年代
- 20世纪60年代
- 20世纪70年代
- 20世纪80年代
- 20世纪90年代
- 2000年以后
- 年代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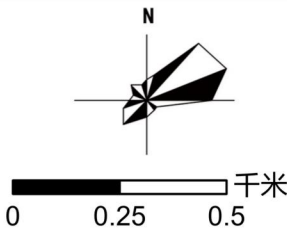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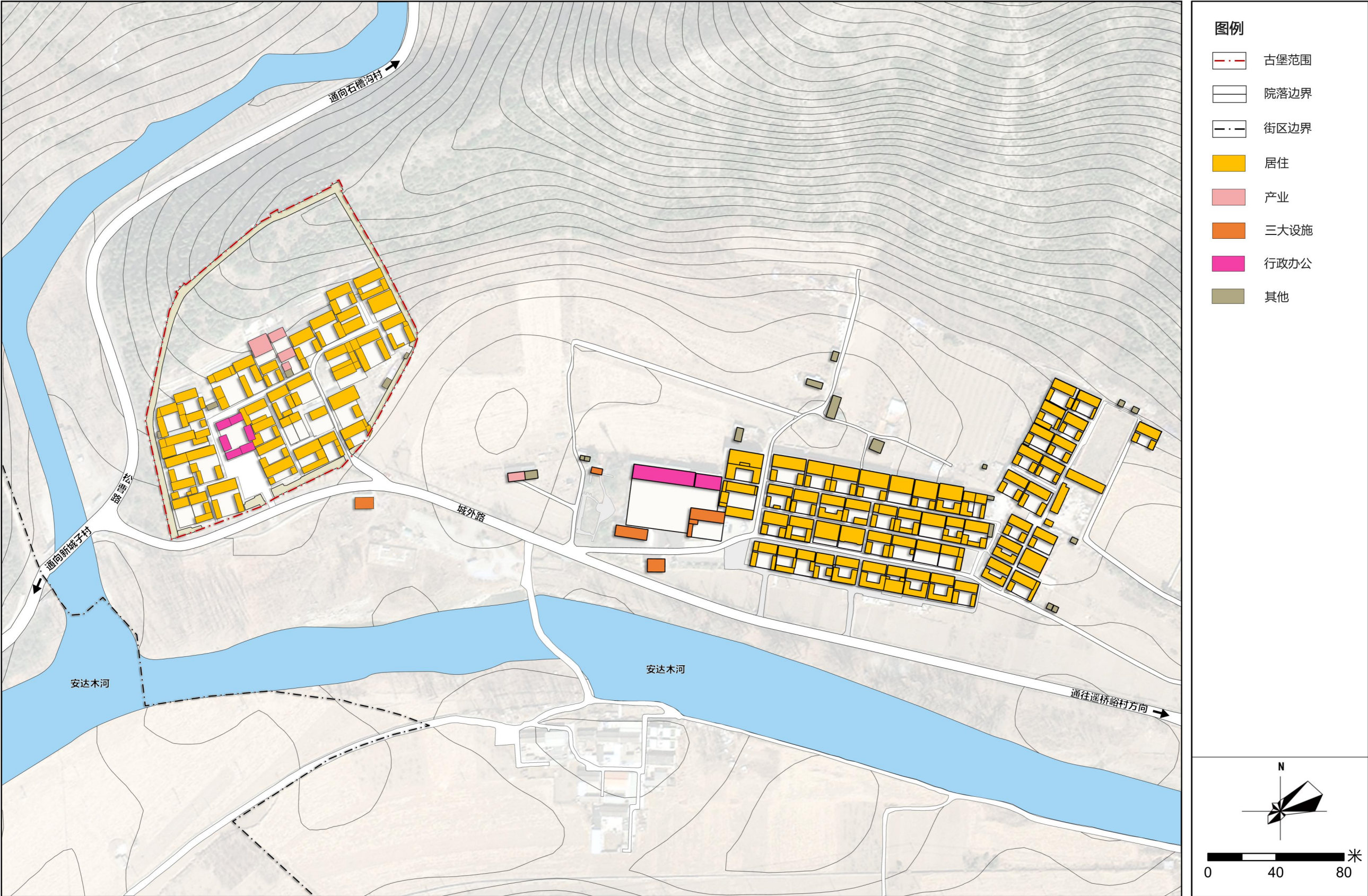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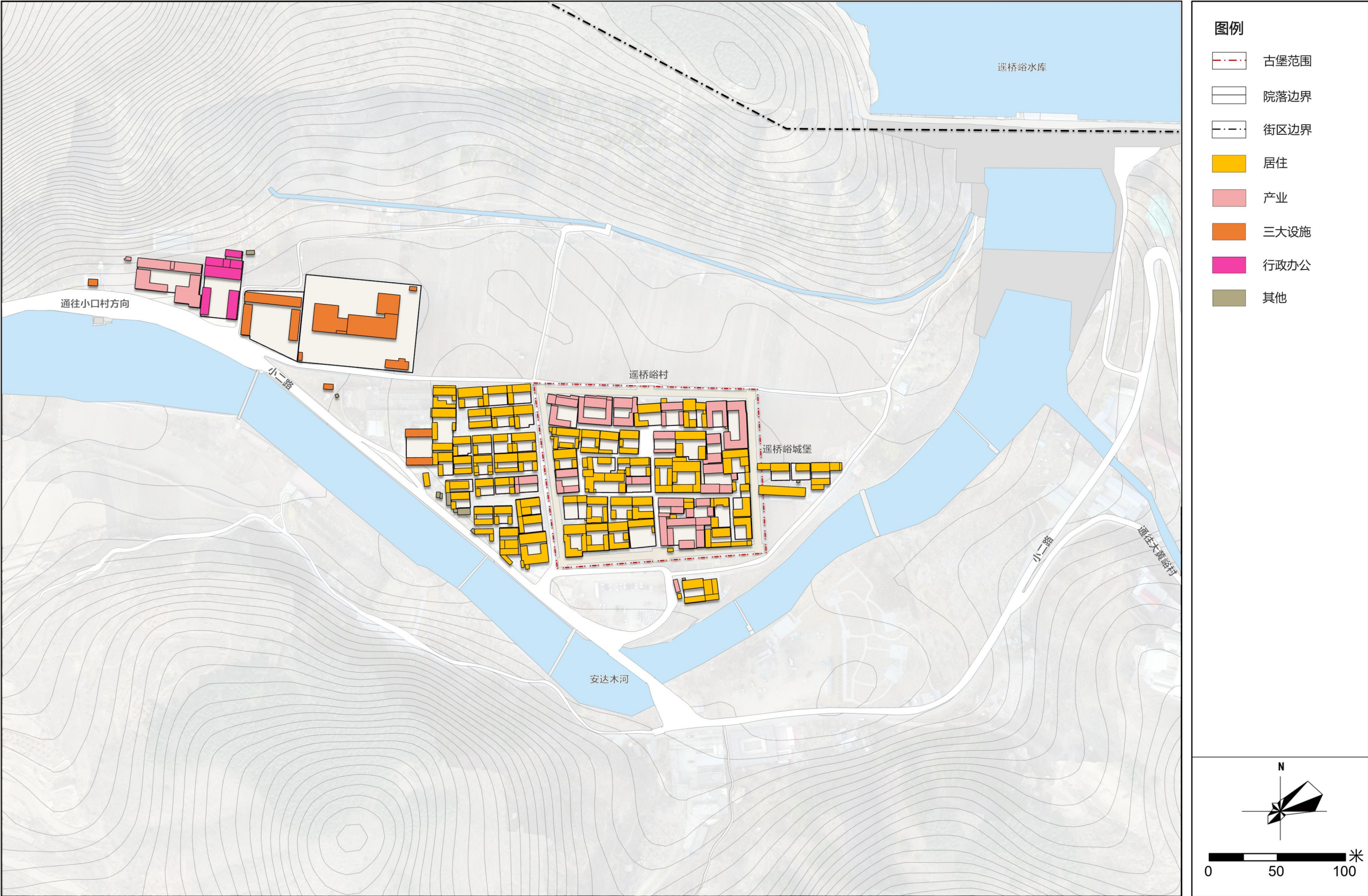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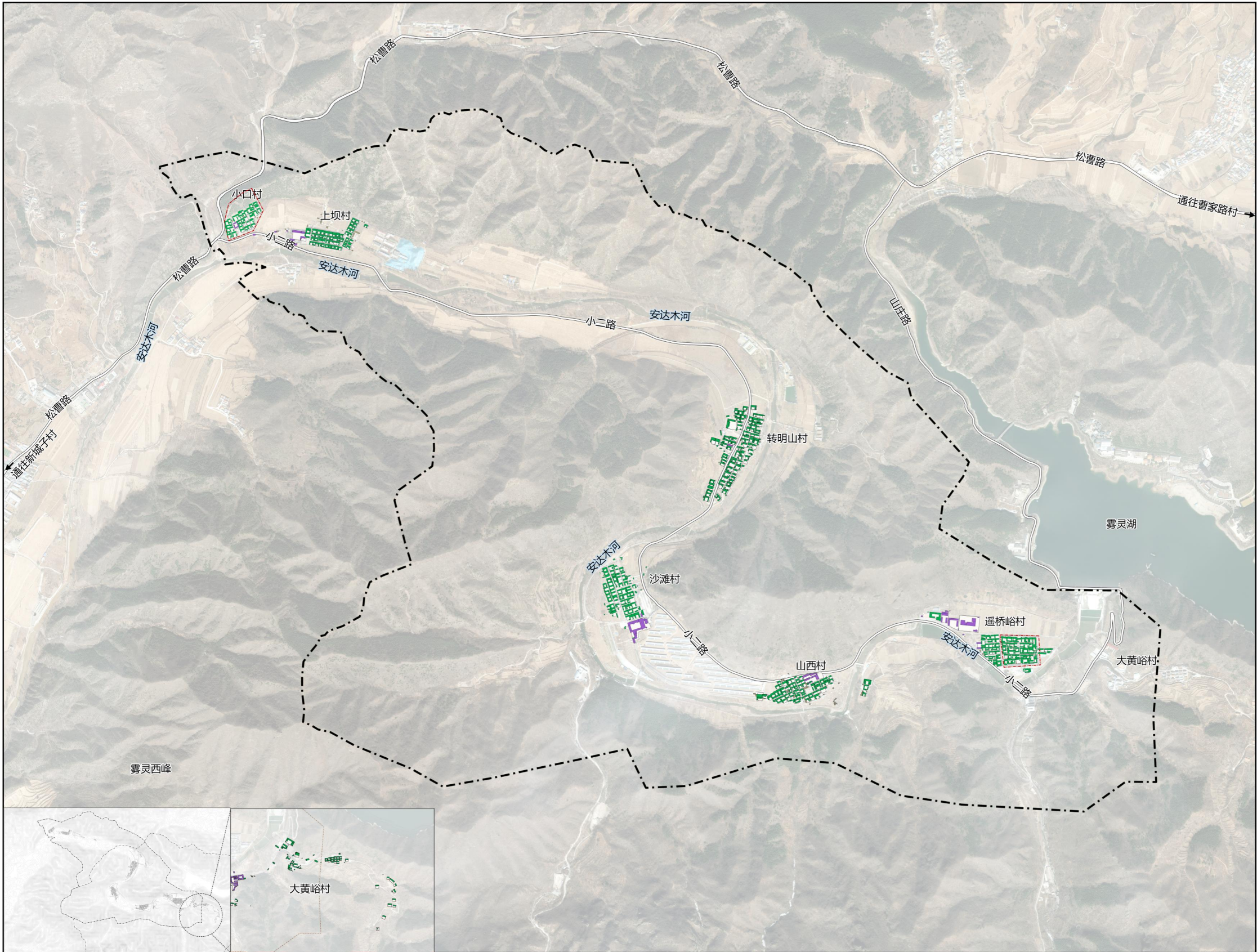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古堡范围
- ·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居住
- 产业
- 三大设施
- 行政办公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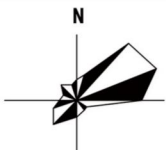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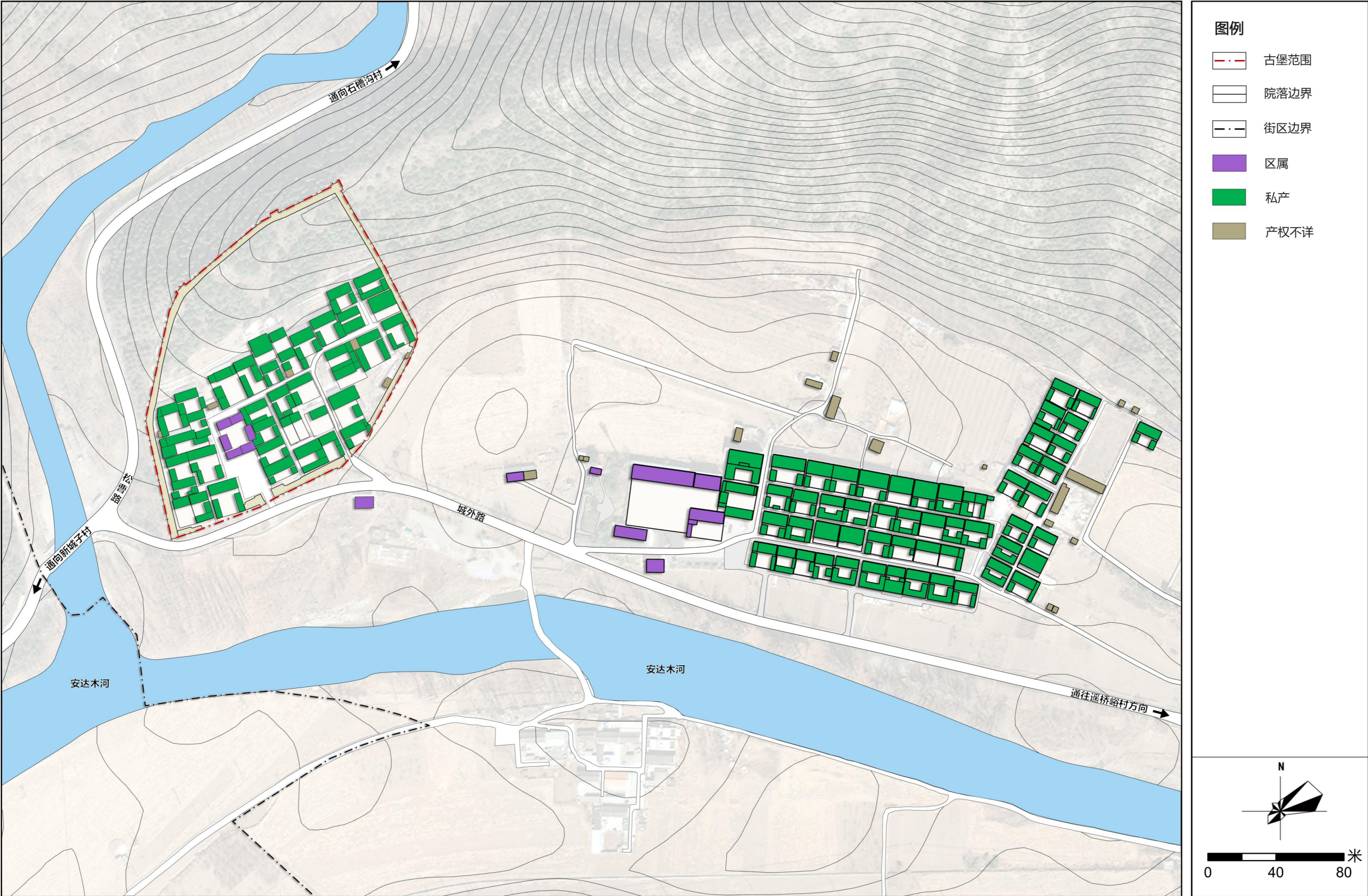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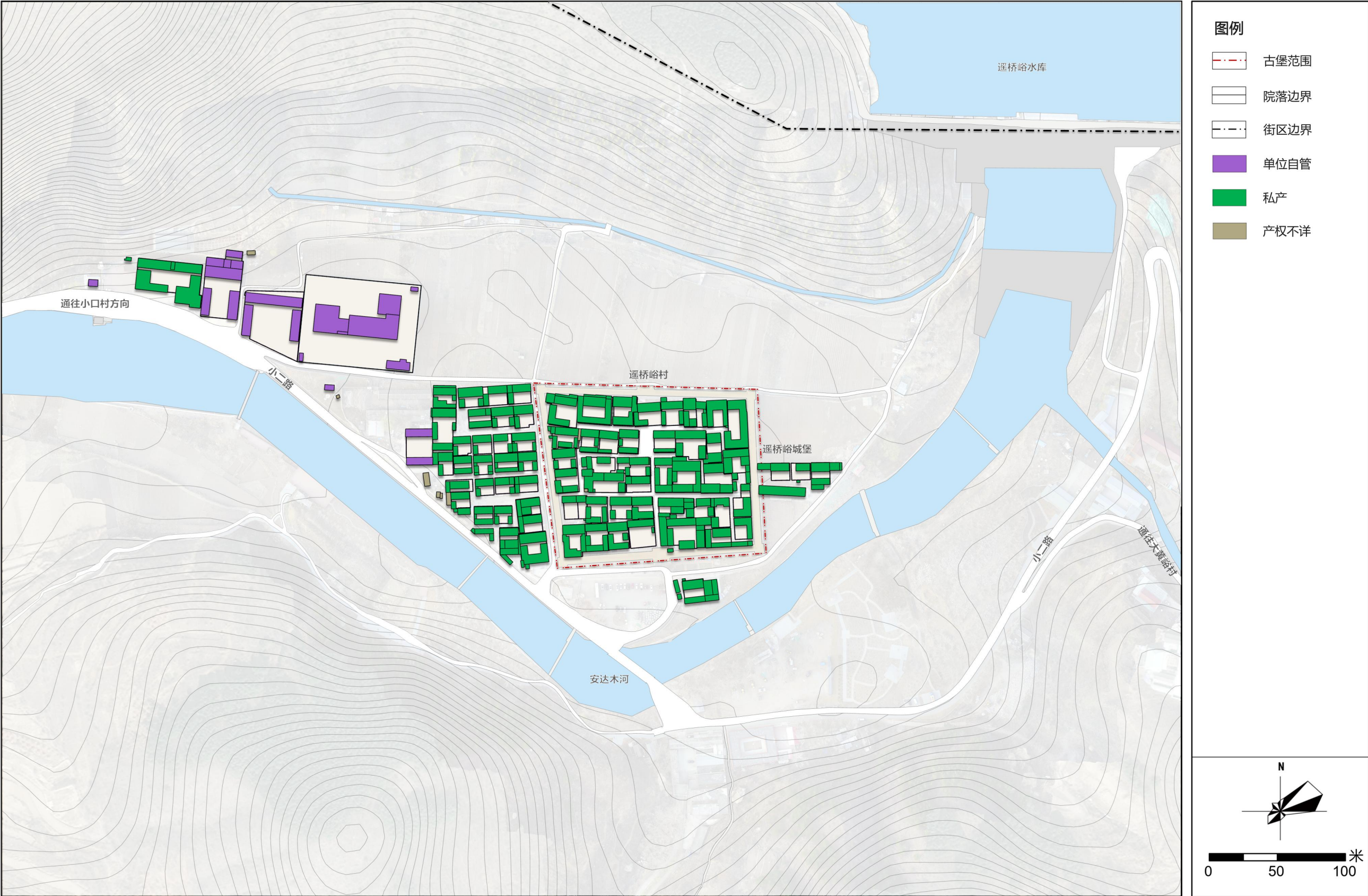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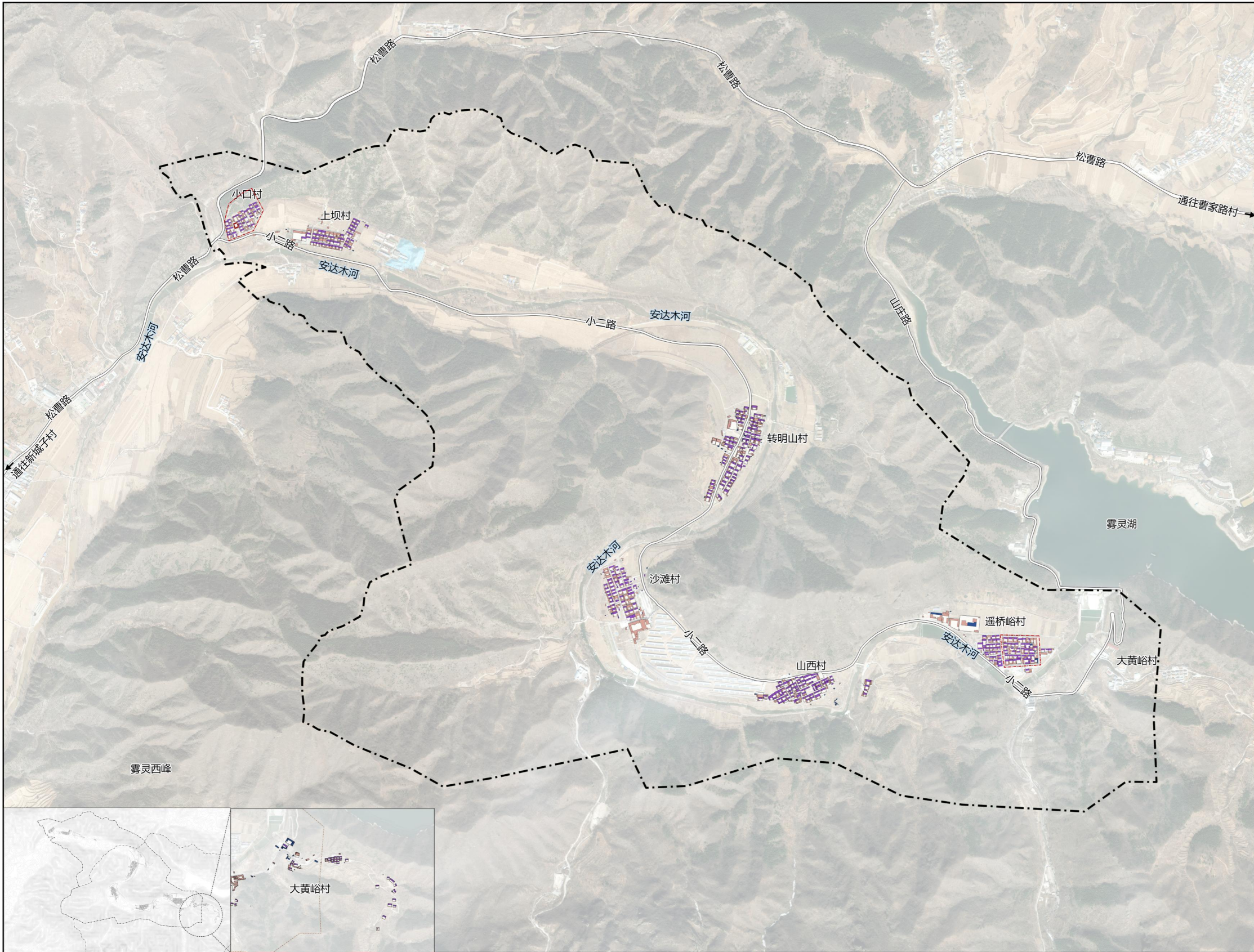
- 古堡范围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区属
- 私产
- 产权不详



0 0.25 0.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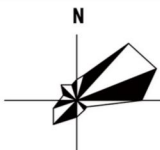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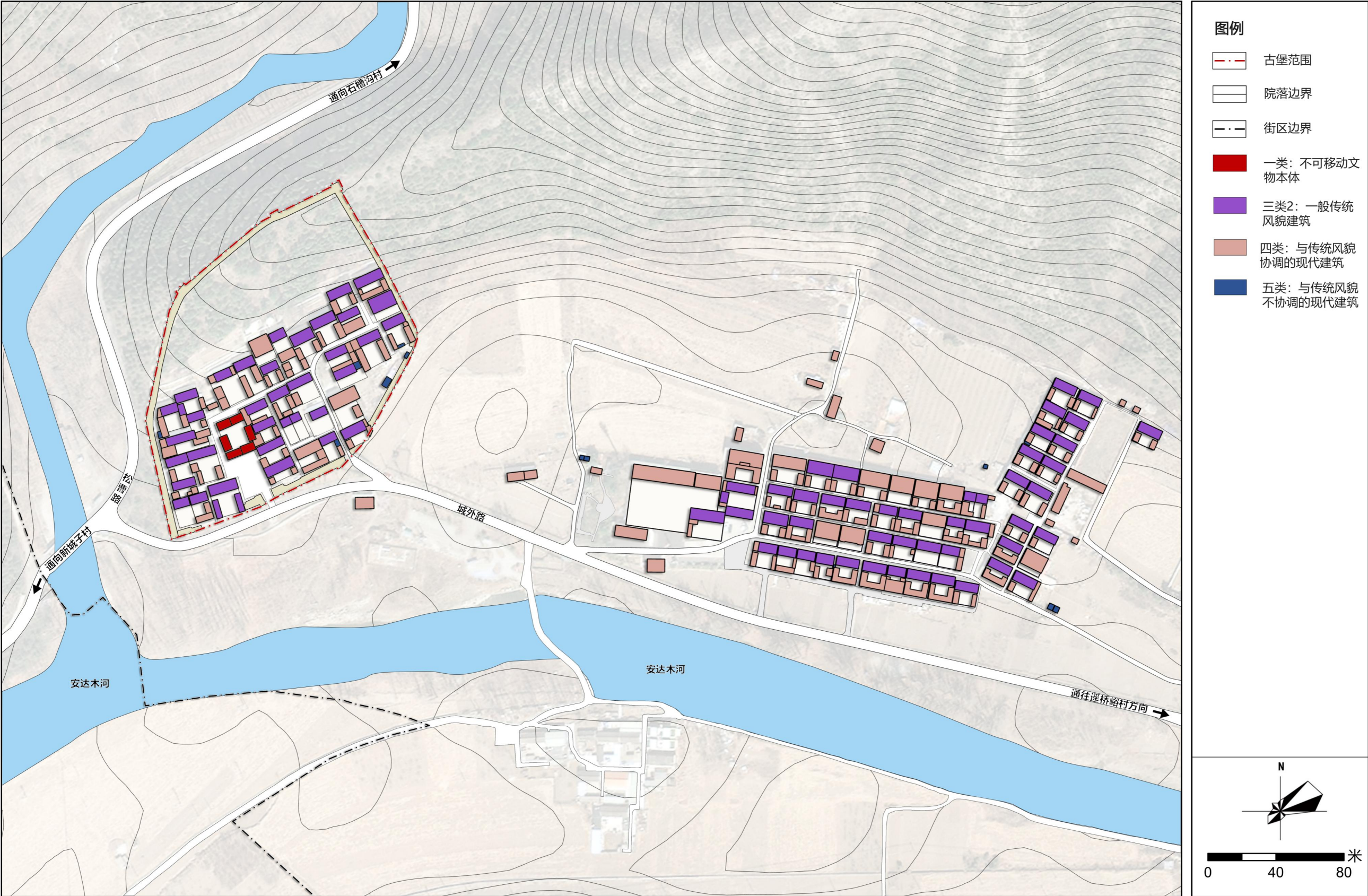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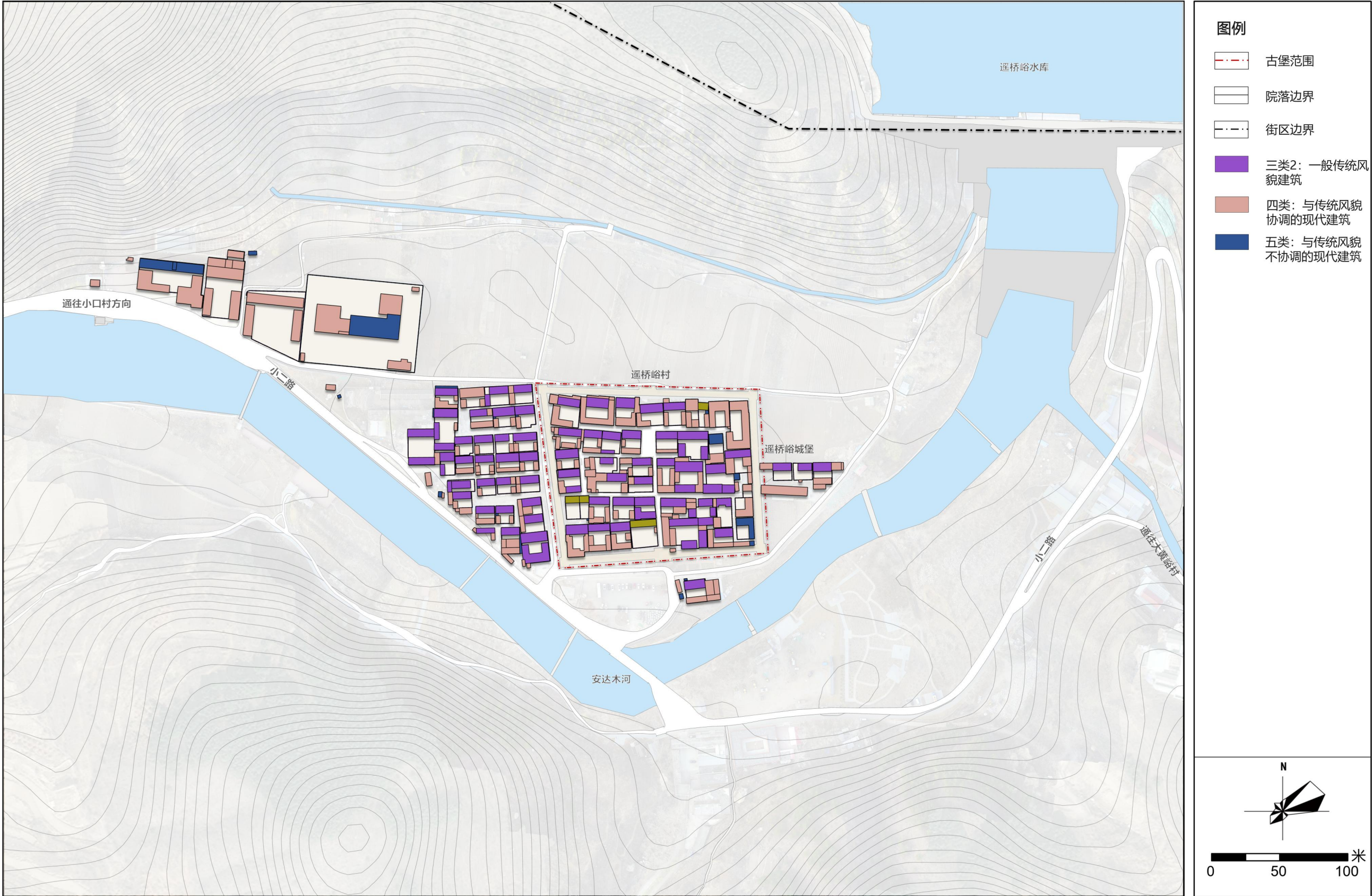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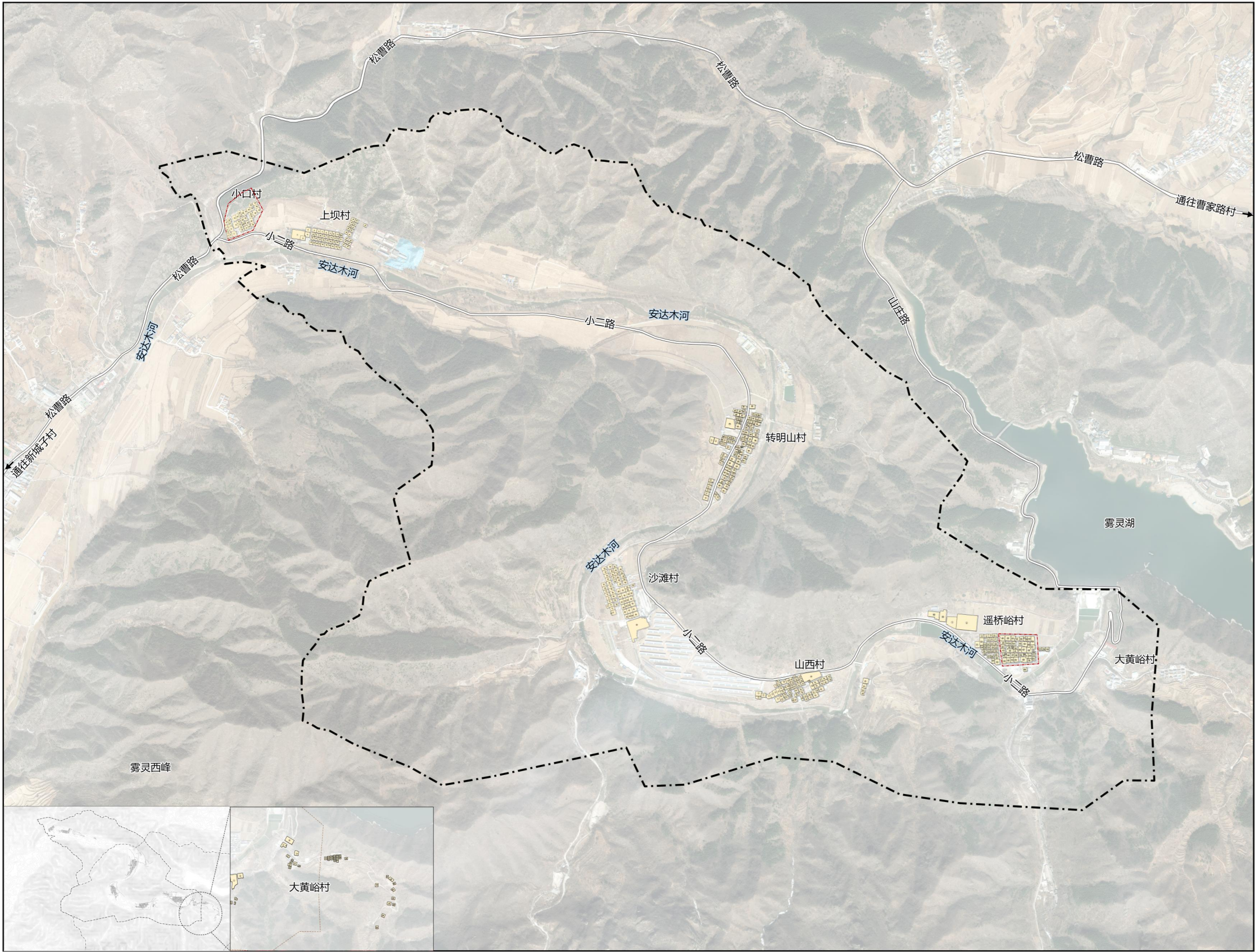
- 古堡范围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0 0.25 0.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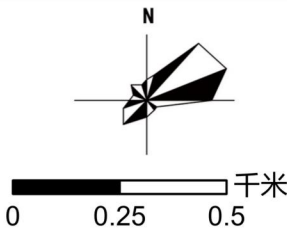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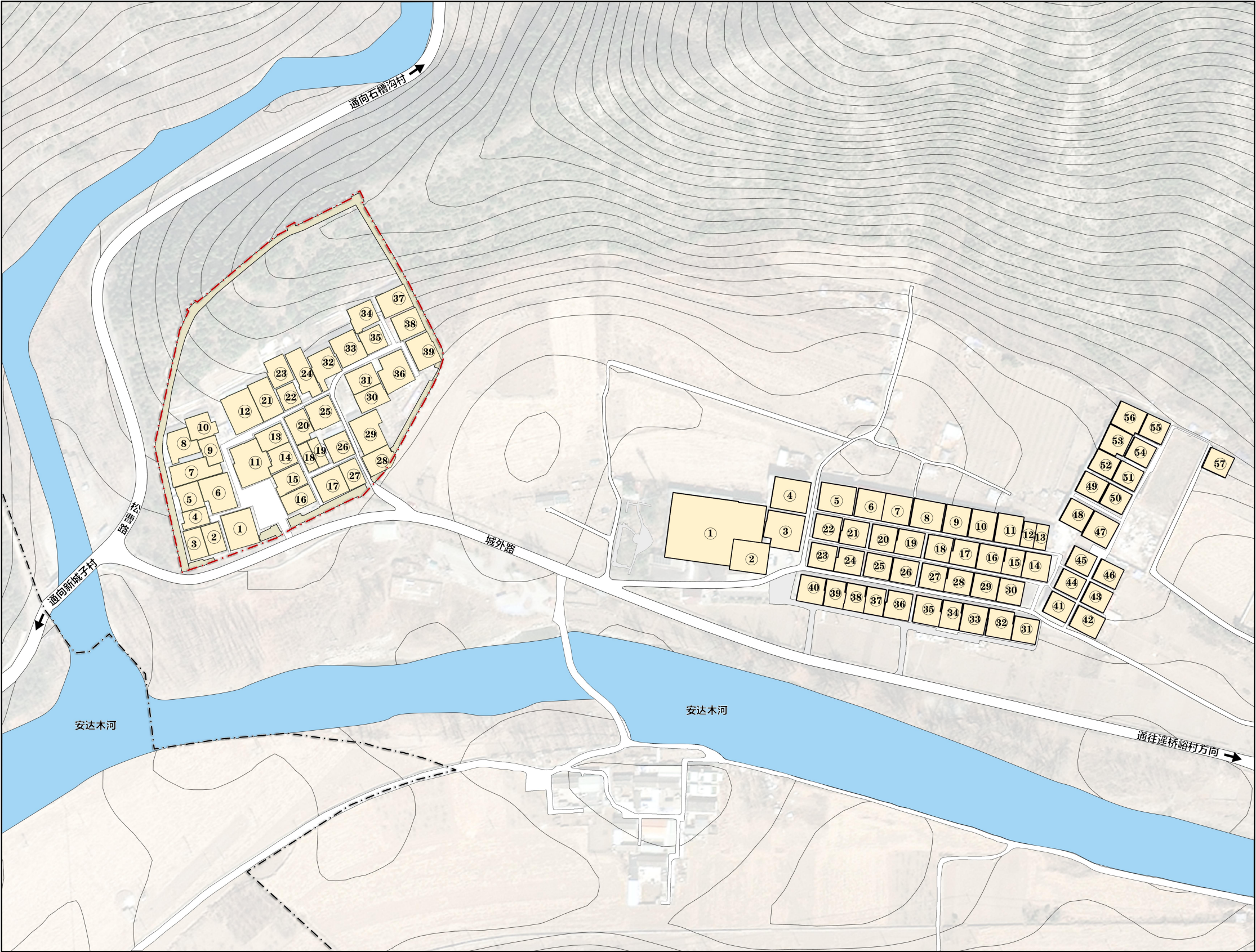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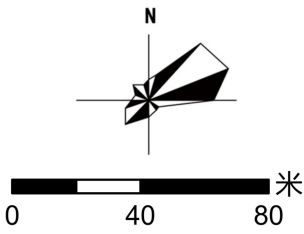
- · — 古堡范围
- · — 街区边界
- — 院落边界
- 院落评估单元
- ① 院落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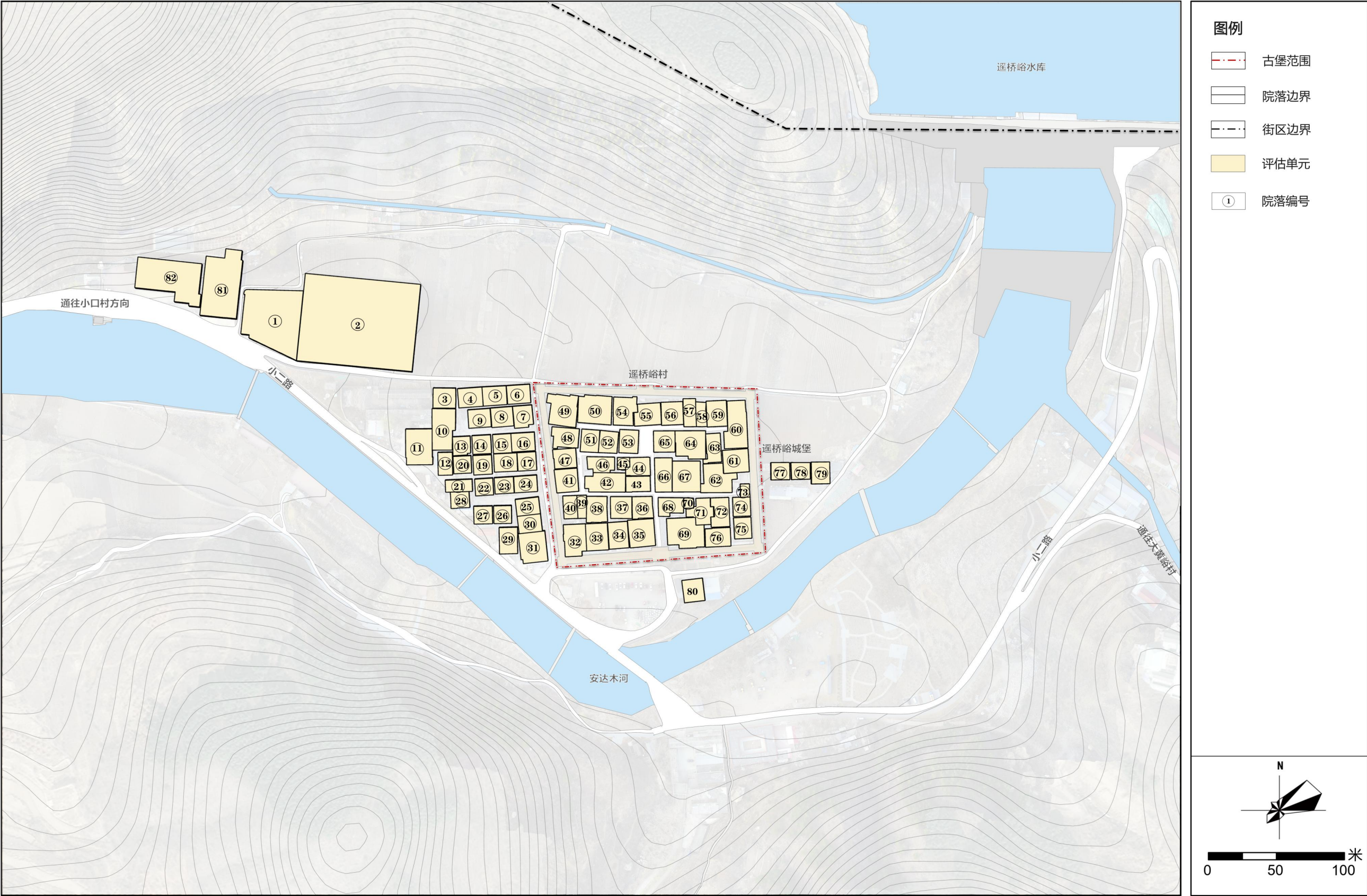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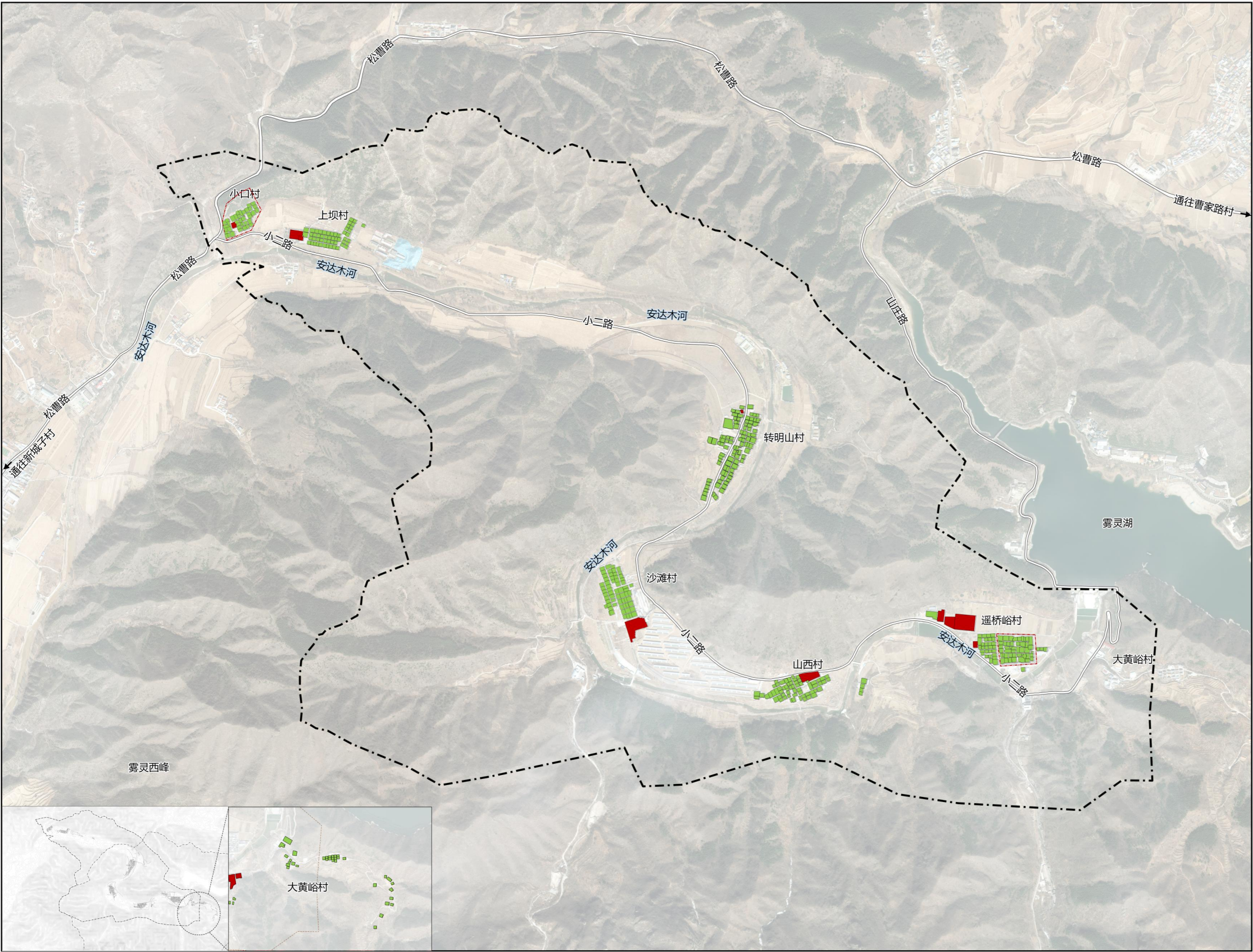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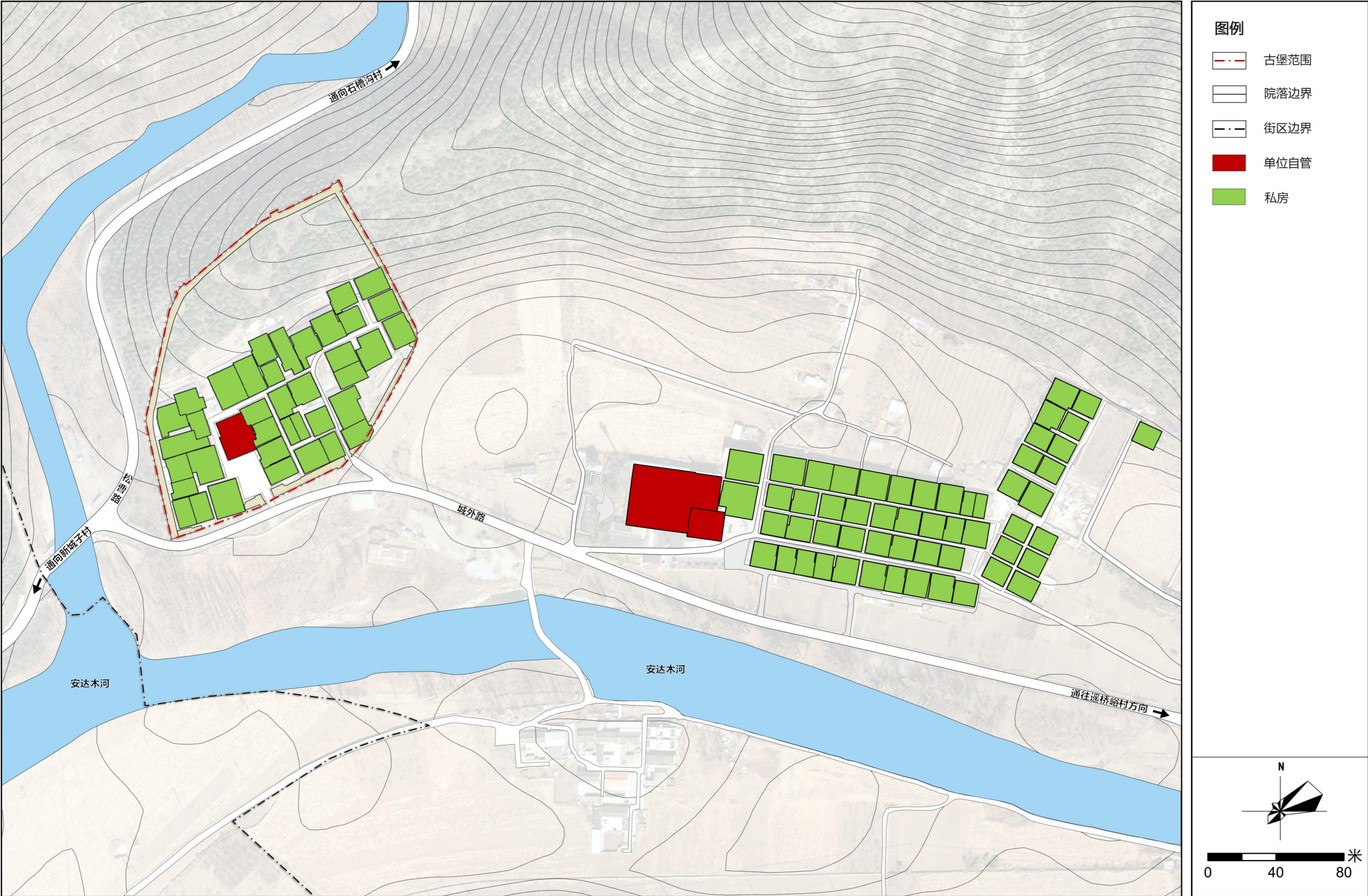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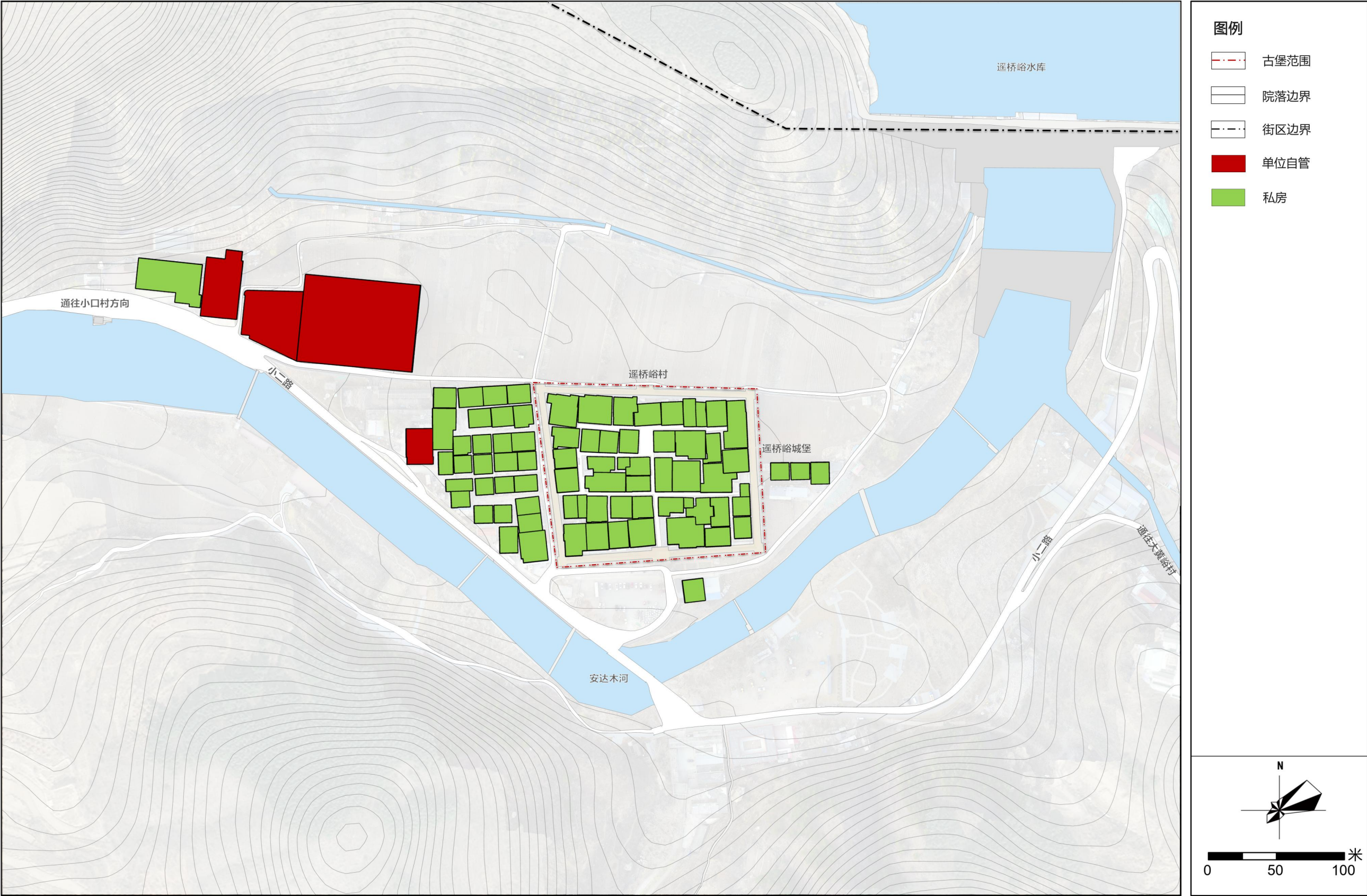
- 古堡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评估单元
- 院落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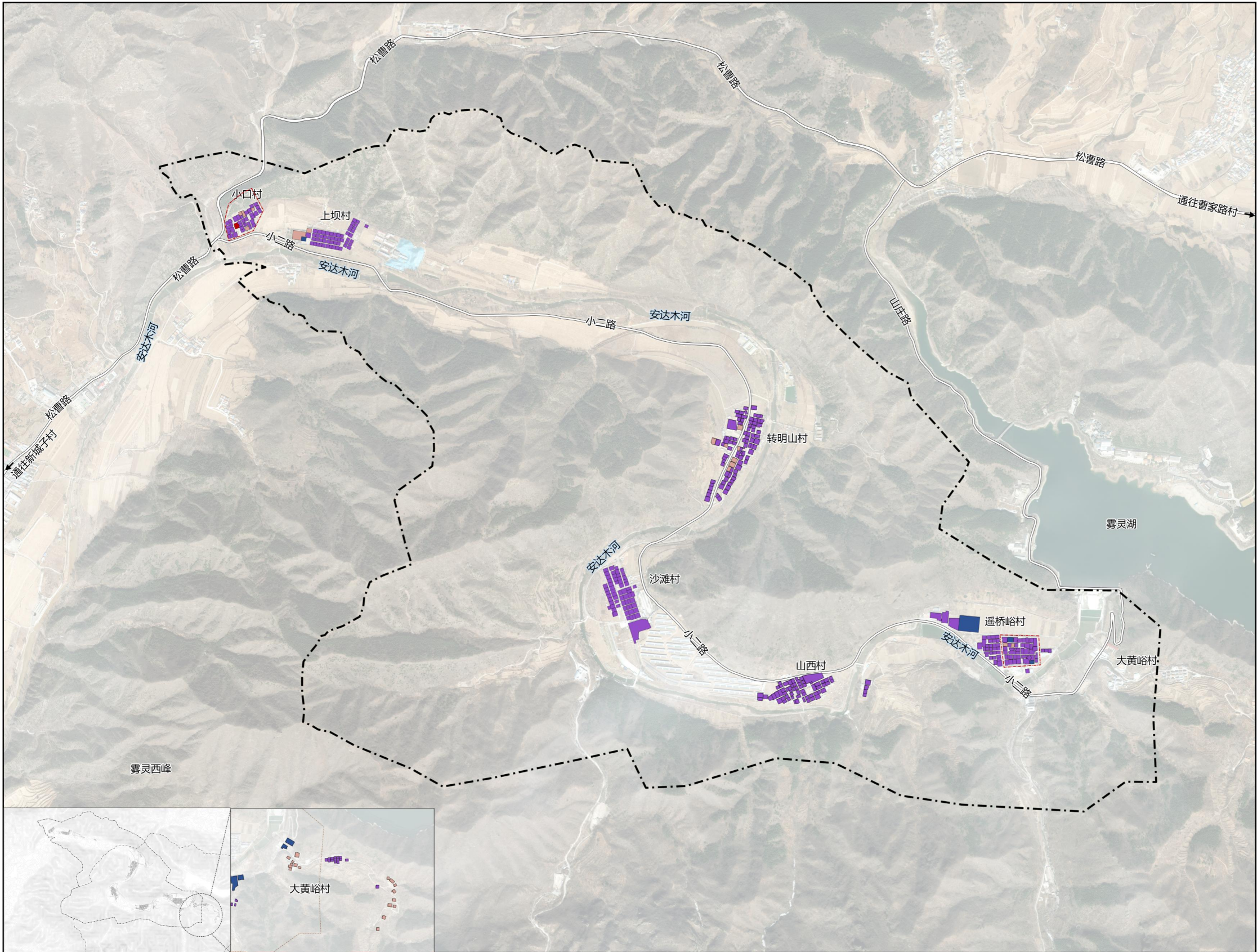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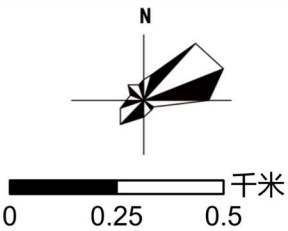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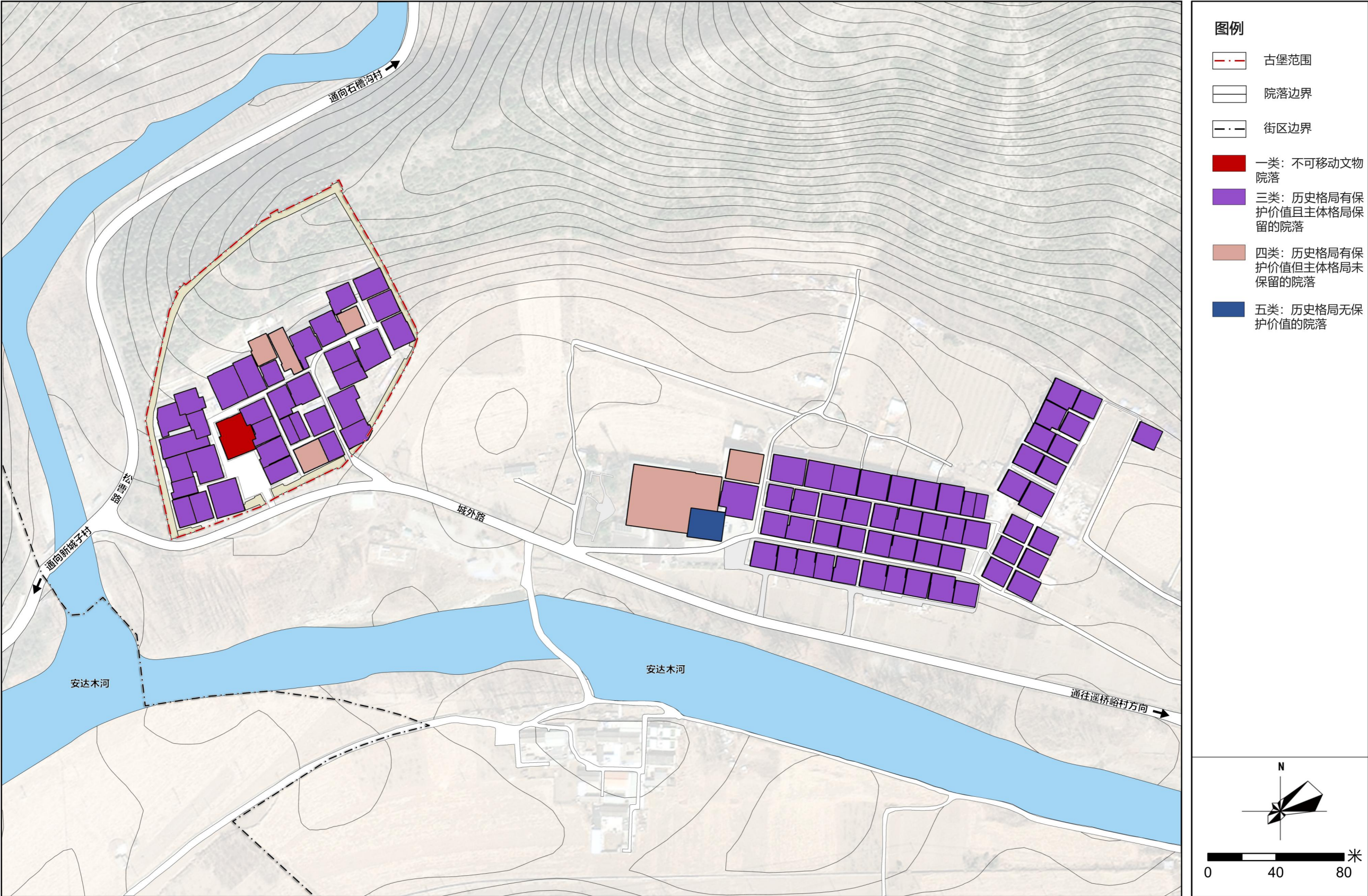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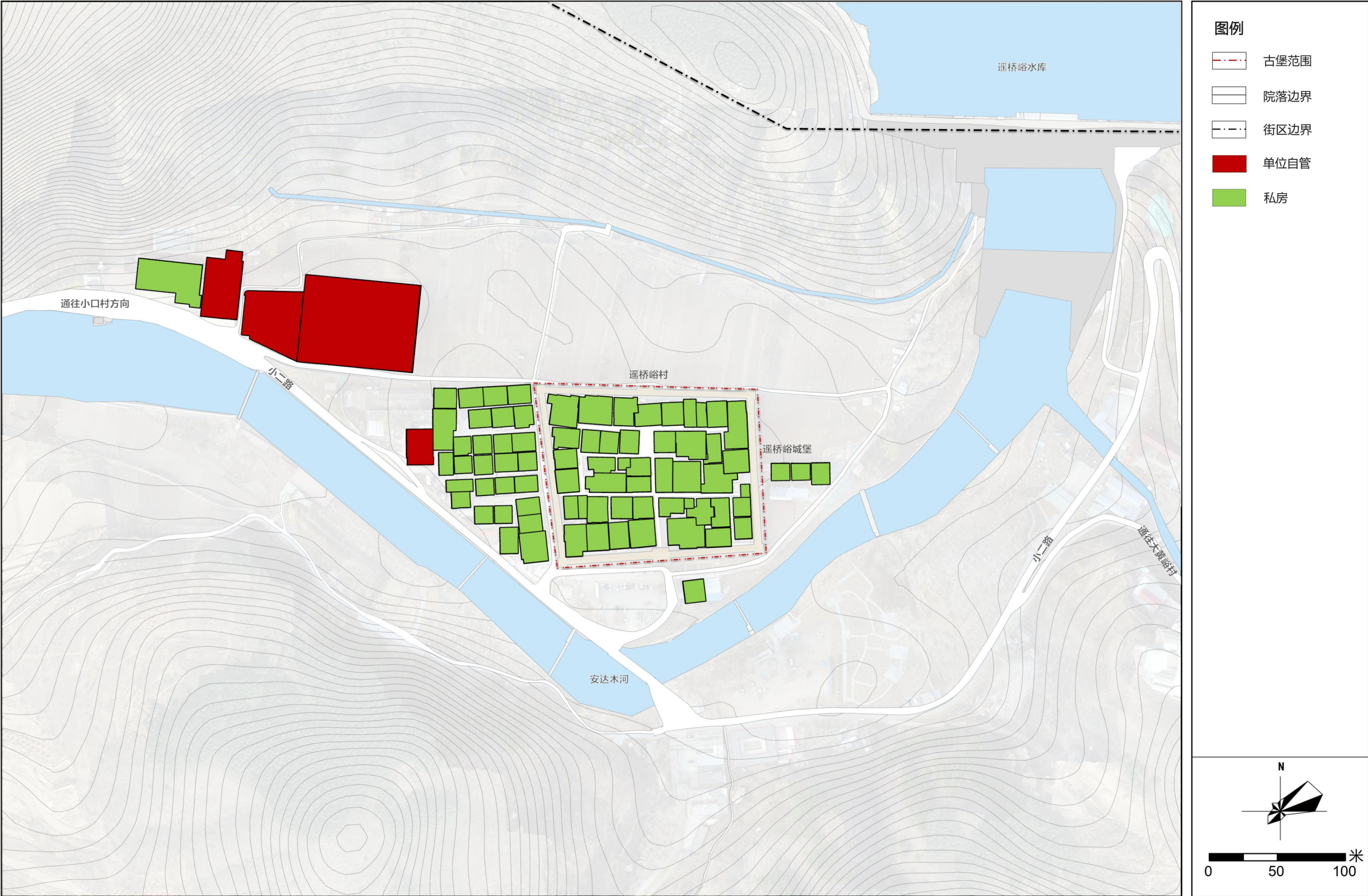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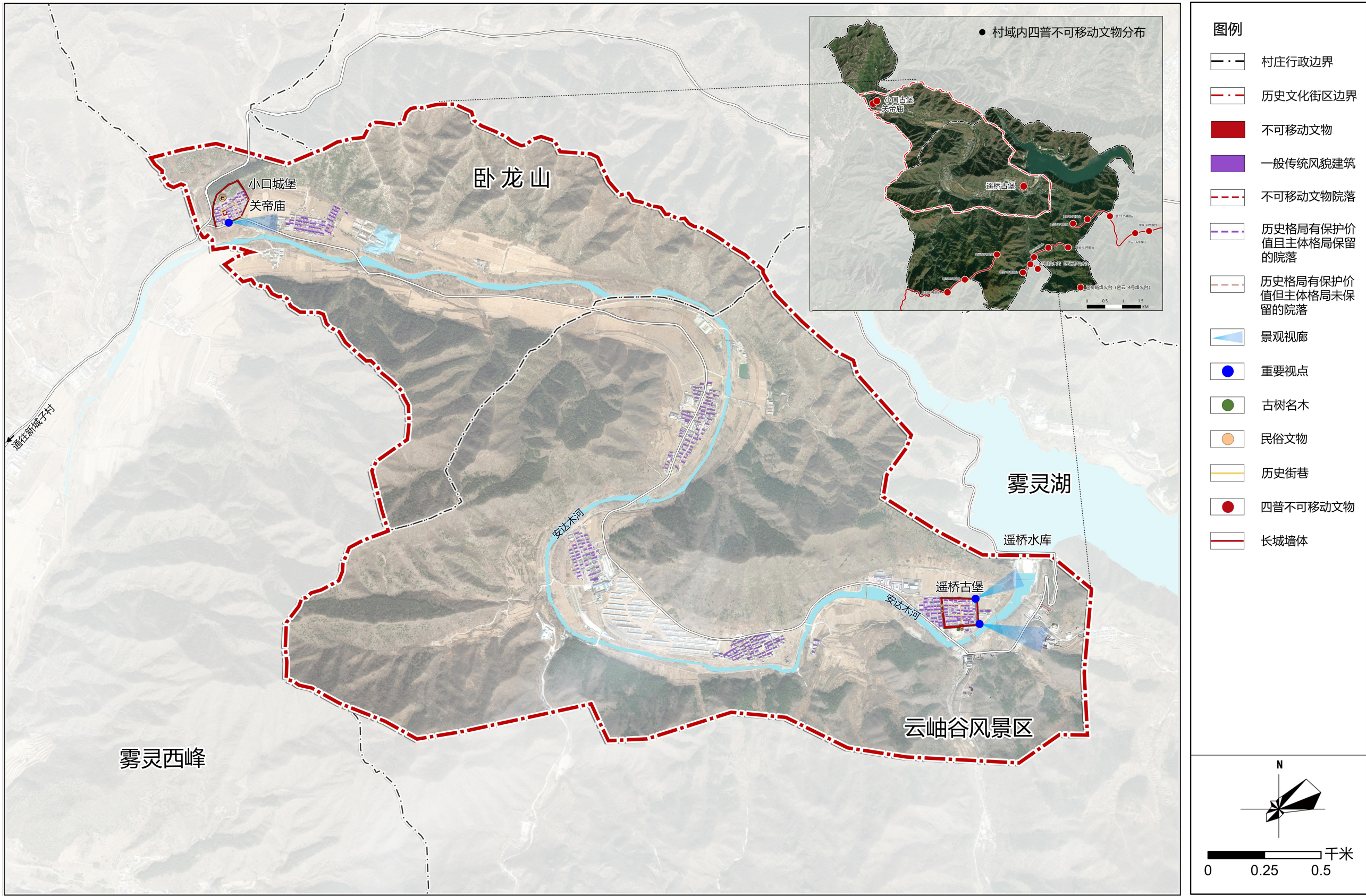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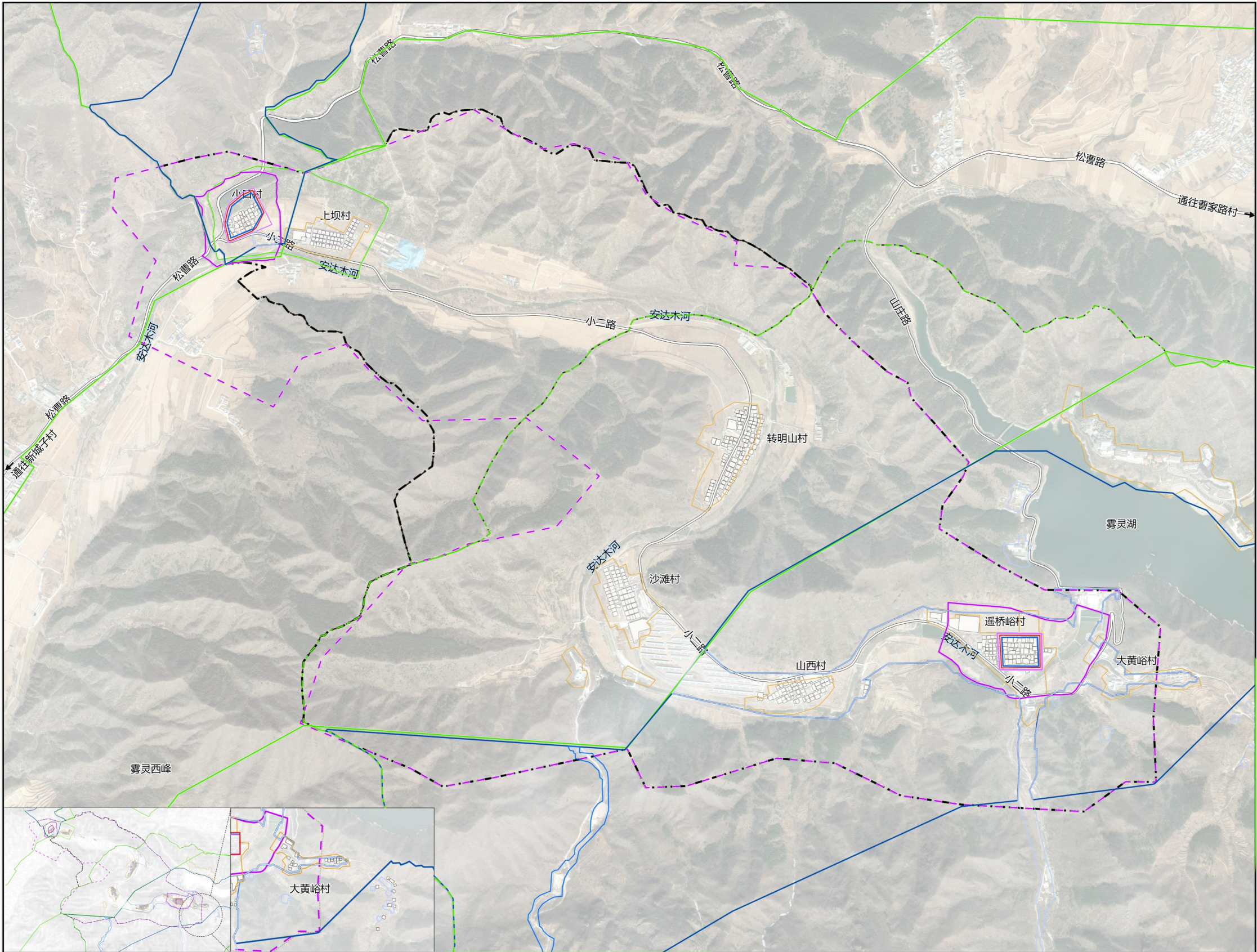
- 古堡范围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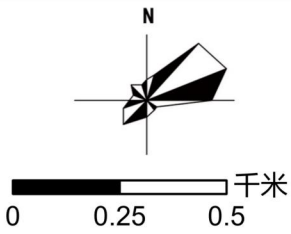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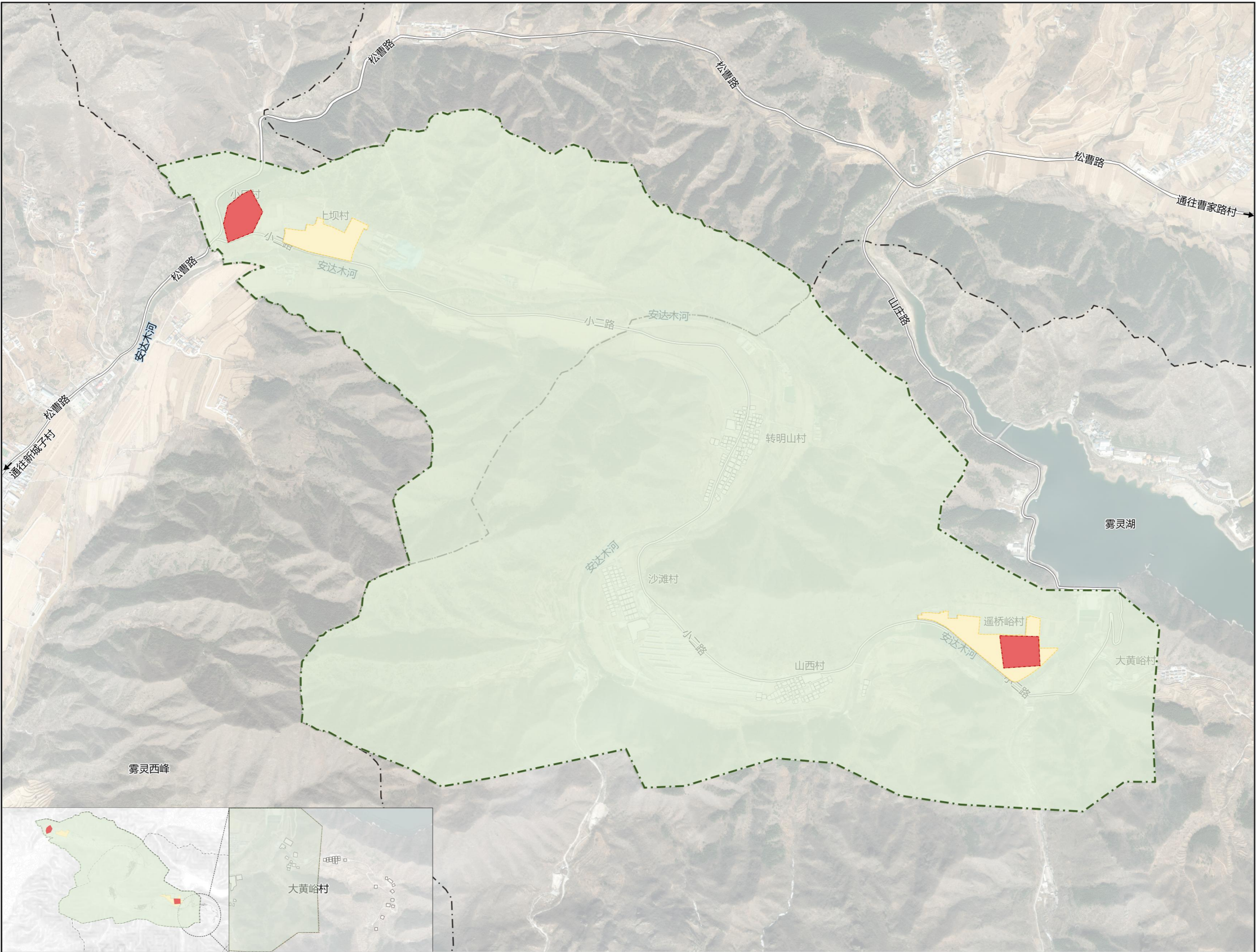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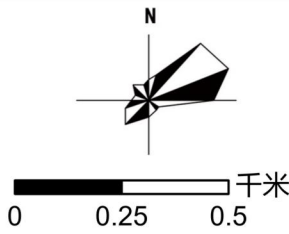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核心保护区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建设控制地带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环境协调区
- 长城五类1建设控制地带
- 长城五类2建设控制地带
- 长城五类3建设控制地带
- 长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长城保护范围线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区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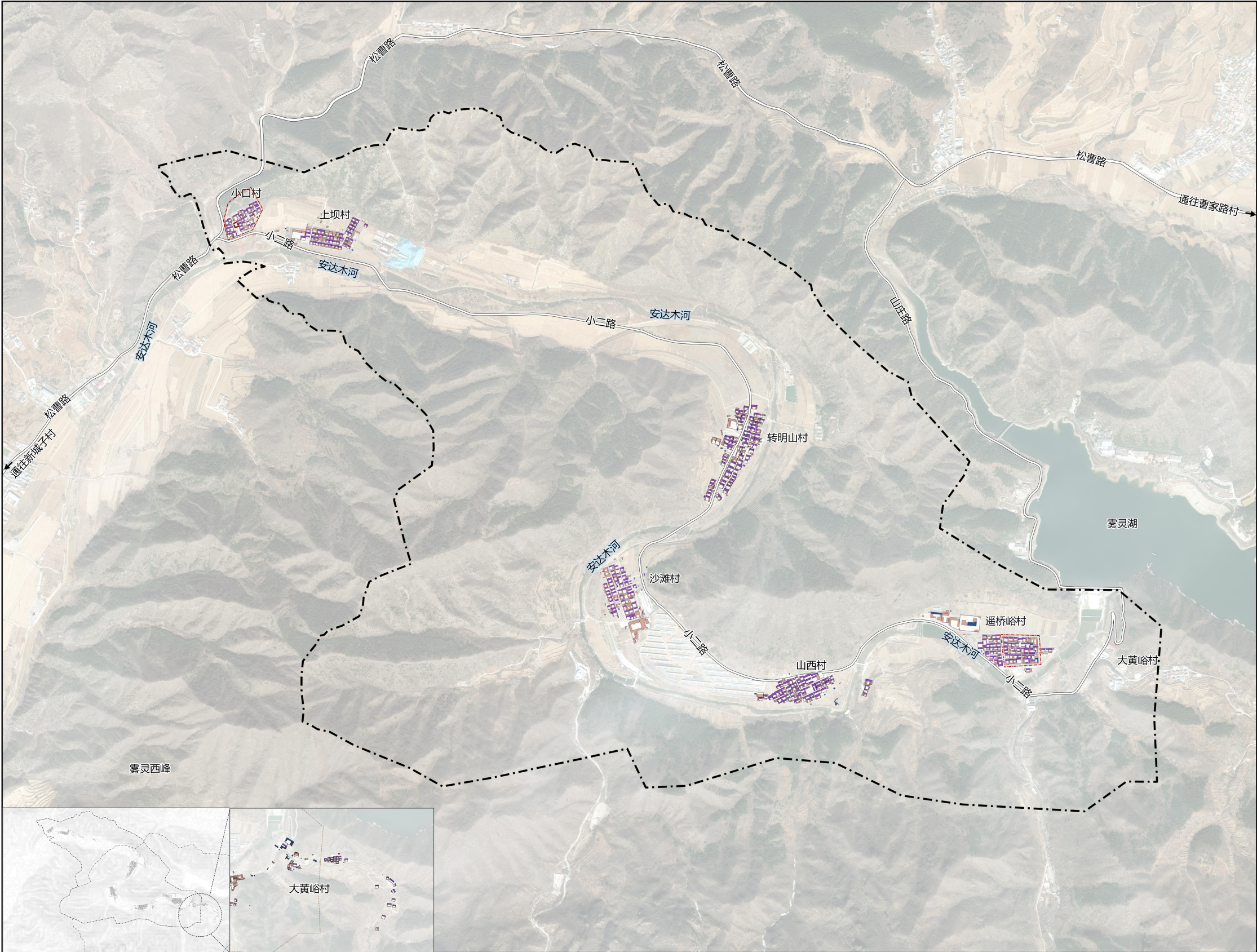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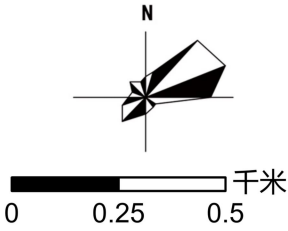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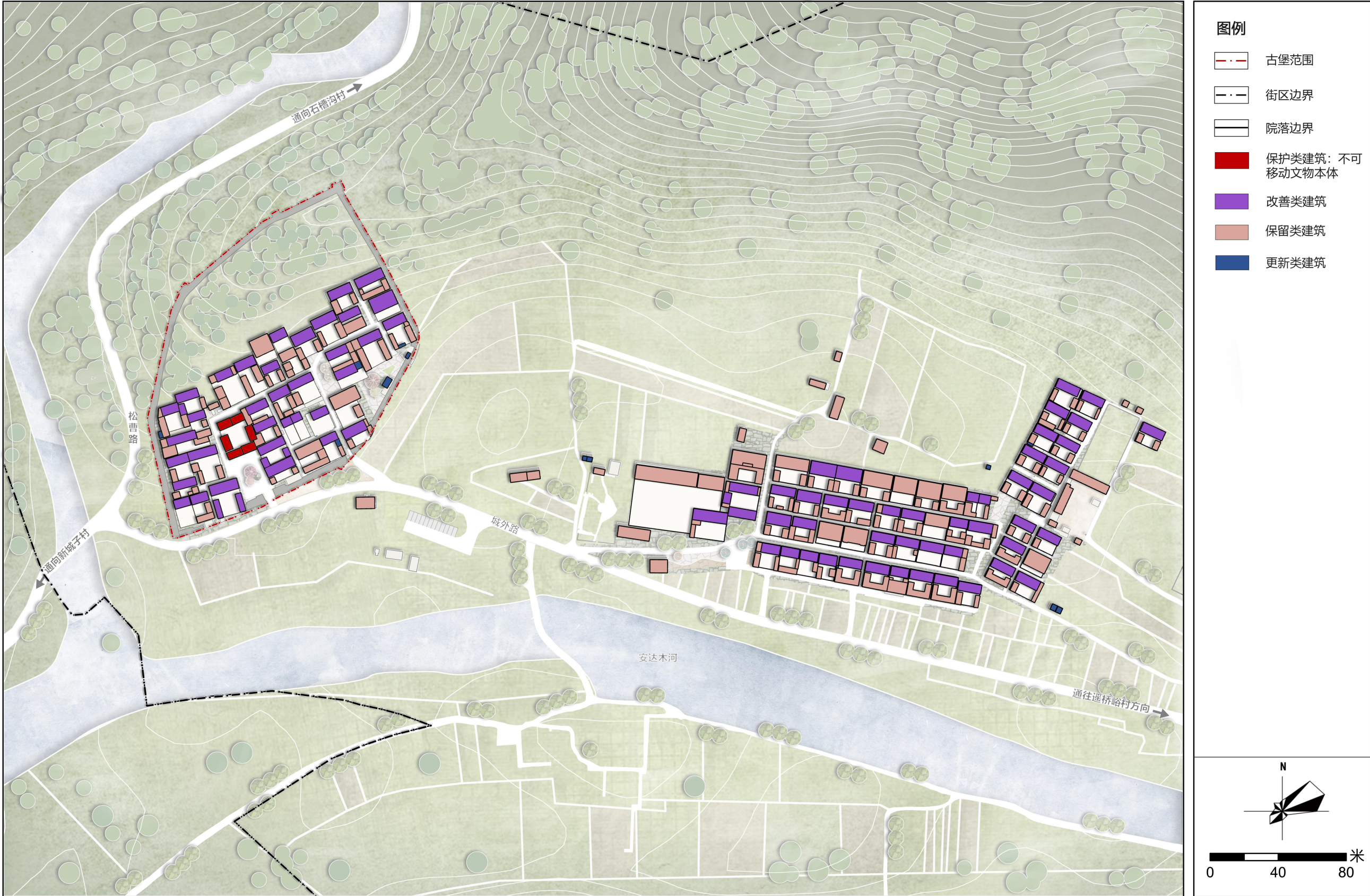




图例

- 古堡范围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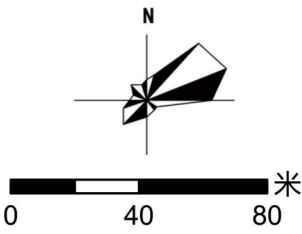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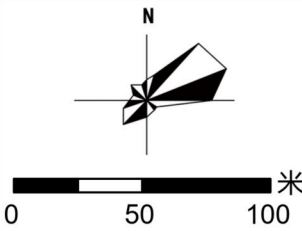
- 村庄行政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1 关帝庙
- 2 规划公共空间
- 3 规划公共空间
- 4 规划公共空间
- 5 公共厕所
- 6 停车场
- 7 公共厕所
- 8 垃圾分类点
- 9 公共空间
- 10 村委会
- 11 医疗康养中心
- 12 公交停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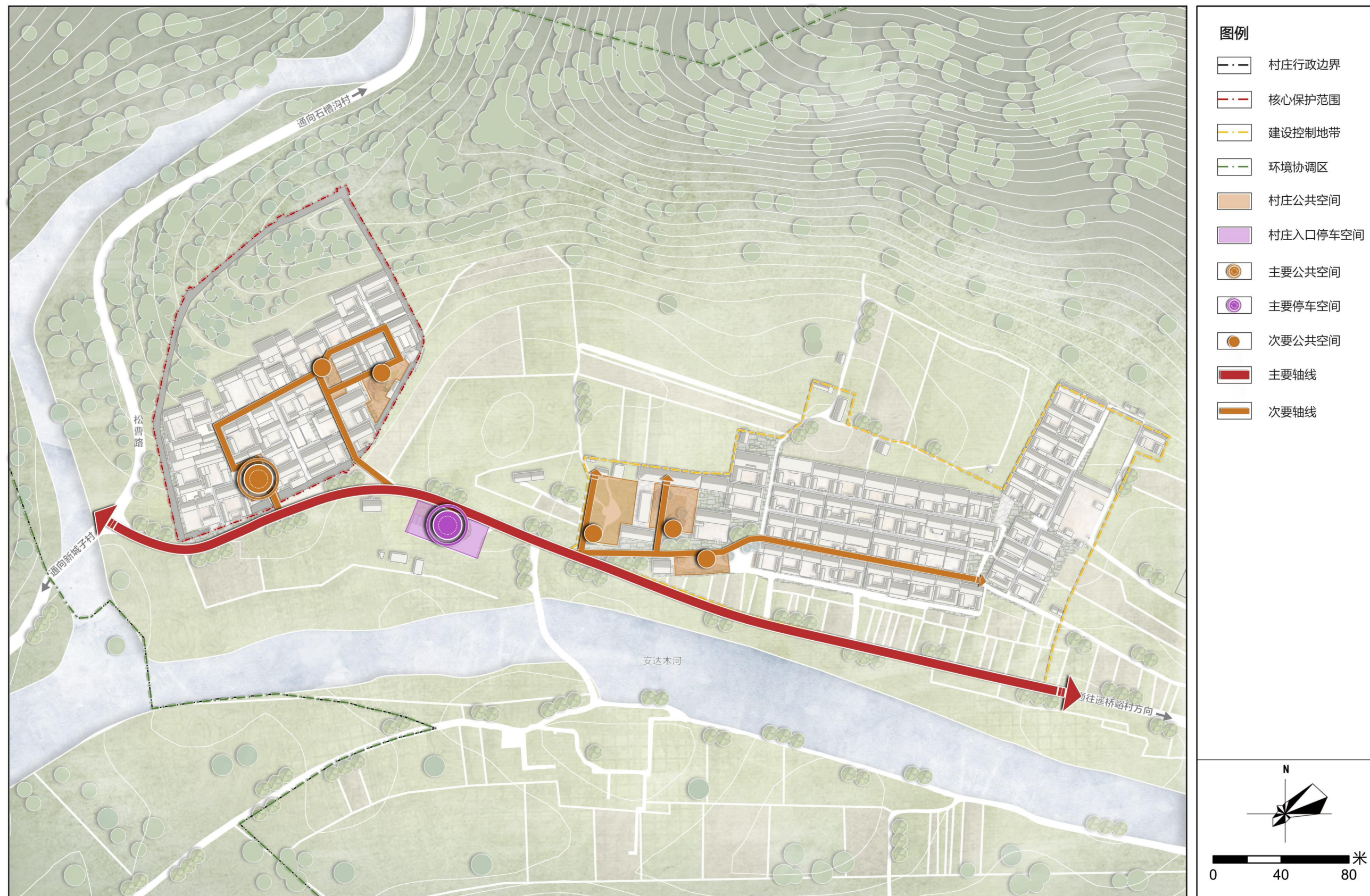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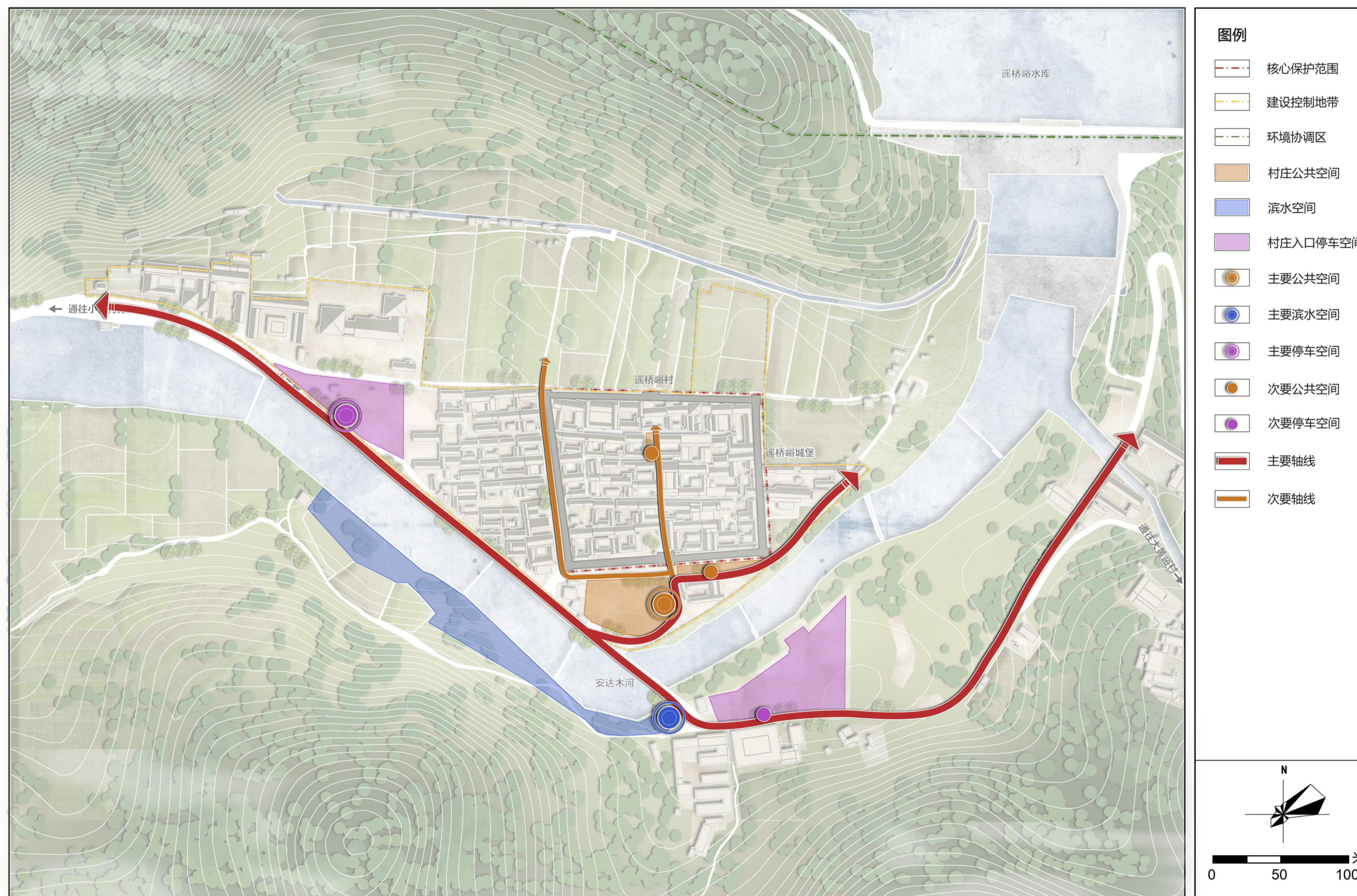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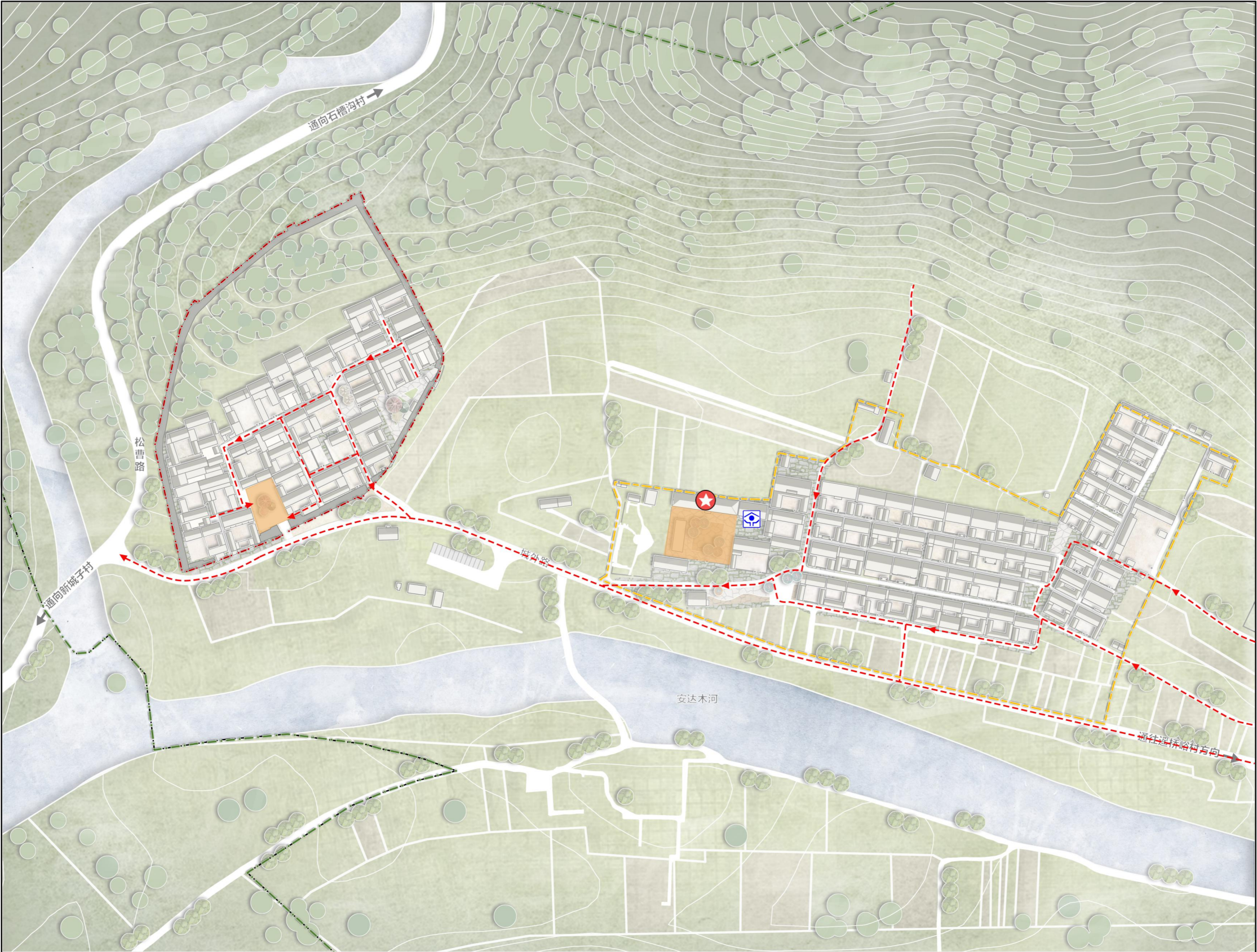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1 村委会
- 2 老年活动中心
- 3 规划停车场
- 4 防汛中心
- 5 规划公共空间
- 6 综合急救中心
- 7 规划公交停靠站
- 8 规划公共空间
- 9 古树
- 10 规划公共空间
- 11 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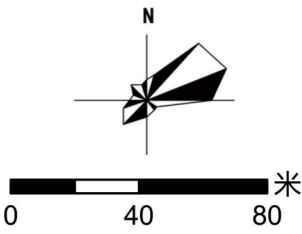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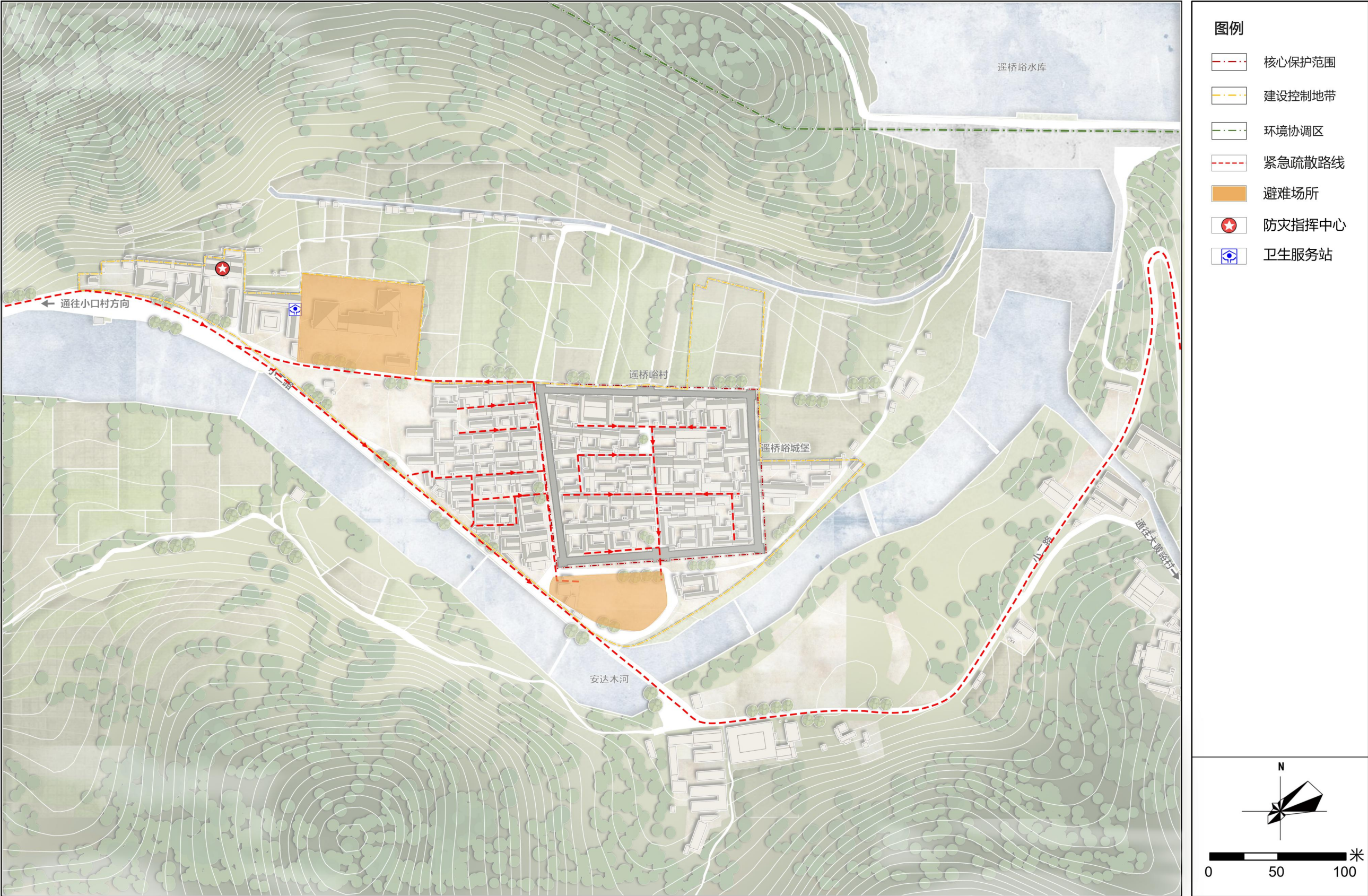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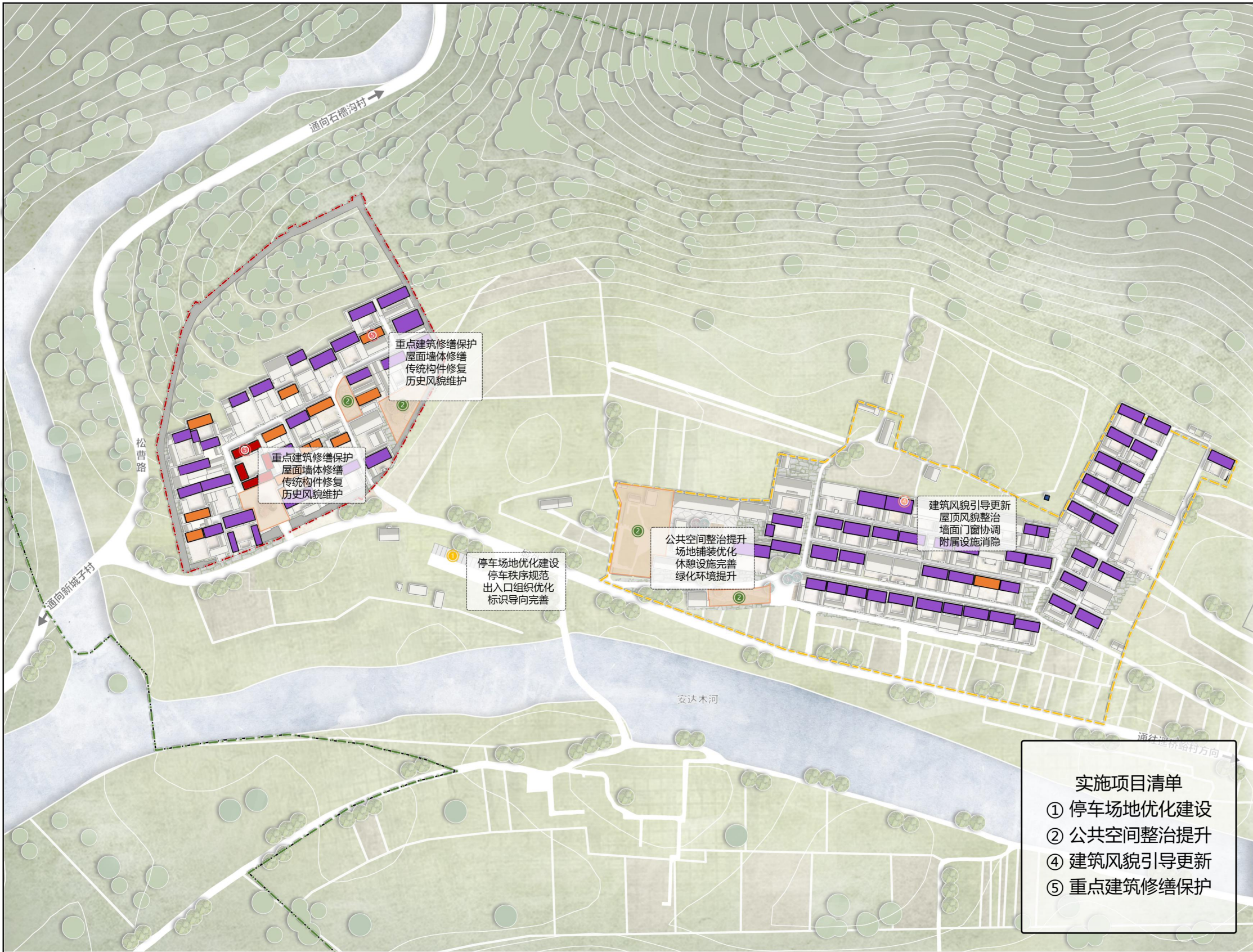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庄行政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紧急疏散路线
- 避难场所
- 防灾指挥中心
- 卫生服务站







图例

- 村庄行政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建筑风貌引导更新
- 重点建筑修缮保护
- 公共空间整治更新

实施项目清单

- ① 停车场优化建设
- ② 公共空间整治提升
- ④ 建筑风貌引导更新
- ⑤ 重点建筑修缮保护

